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XINYU CITY

2020

第2期(总第54期)

新余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推动工业经济大变样实施意见的通知
(余府发〔2020〕8号) (3)
-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第二批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及时奖励的通知
(余府字〔2020〕21号) (7)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0〕6号) (8)
- 新余市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十条措施
(余府办发〔2020〕8号) (16)
-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新余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0〕9号) (18)
-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0〕12号) (51)
-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中心城区活禽集中屠宰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0〕13号) (62)
-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当前就业稳定和企业稳岗工作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0〕12号) (65)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Y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本刊所登刊文件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0年第2期

总第54期

2020年4月30日出版

(双月刊)

《公报》编委会

主任:傅水珠
副主任:计平 何耐平
编委:易勇 卢永宁 黄道阳
彭九根 许春忠 熊俊杰
李继勇 章忠华 熊建斌
钟星祥 朱勇军 黄铁梅
黄卫卫 龚卫亮 刘朝阳
龚伟 胡定南

《公报》编辑部

主编:计平
副主编:何耐平
责任编辑:王莉莉 谢小敏 邓飞
艾保珍 龚瑜 刘昊
廖金华 周辉

《公报》编辑室

主任:周辉
编辑:张小流 张保国 李慧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

XIN YU SHI REN MING ZHENG FU GONG BAO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出版

《新余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市政府大院

邮编：338000

电话：0790-6411287

投稿邮箱：xysrmzfgb@163.com

内部资料准印证号：赣内资字第 K008 号

印刷单位：新余日报社印刷厂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新余市央企对接工作机制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0]13号) (67)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部门举办“仙女湖夜话”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0]18号) (69)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19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单位 and 个人的通报

(余府办字[2020]19号) (70)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余府办字[2020]31号) (71)

部门文件

关于做好当前“早发现、快处置”疫情防控的十条举措的通知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通知

(余新冠指发[2020]46号) (72)

新余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六小行业”乱象整治方案的通知

(余创卫办字[2020]2号) (73)

调查研究

毫不松懈战疫情 如火如荼抓发展 章忠华(77)

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陋习

..... 谢小敏(79)

政务动态

市九届人民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召开 (81)

市九届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召开 (81)

市九届人民政府第 87 次常务会议召开 (82)

市九届人民政府第 88 次常务会议召开 (83)

市九届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召开 (84)

市九届人民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召开 (84)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 推动工业经济大变样实施意见的通知

余府发〔2020〕8号 2020年2月27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84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余市推动工业经济大变样实施意见》已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推动工业经济大变样实施意见

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是市委确定的大变样之年。为进一步筑牢“工小美”工业底色,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大变样,促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总体思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以高质量发展为统领,以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引领,实施“三千三五”工程,开展十大行动,建设三个基地,构建“2+4+N”新型产业体系,建设新宜吉转型合作示范区,争当全省工业排头兵,打造中部地区新型工业强市、国家新能源科技示范城,推动新余大步迈向“特优强富美”。

2. 发展目标。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8.2%左右,营业收入同比增长5.8%左右,新增规上工业企业50户以上。力争通过3-5年努力,实现“三千三五”工程目标,新钢公司发展为千亿企业,新余高新区和袁河经开区建成千亿级园区,分宜工业园建成500亿园区、锂电和电子信息形成500亿产业集群,打造全省智能制造基地、

全省锂电新材料产业基地、全省钢铁及深加工产业基地。(各县区、各产业预期目标见附表)。

二、工作举措

1. 实施产业升级行动。主攻钢铁和锂电两大主导产业,发展壮大光伏、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麻纺4个重点产业,加快培育大数据、节能环保、安防、电力、建材、制鞋等特色新兴产业,构筑“2+4+N”新型产业体系。深入落实“新钢三十条”和用钢产业发展规划,联合新钢公司设立用钢产业发展基金,加快推进新钢百亿升改工程,助力新钢向千亿级企业迈进。深入推进传统产业(钢铁)优化升级综合试点工作,打造全省钢铁及深加工产业示范基地;落实“锂电三十条”,全力推进赣锋、雅保等企业锂盐项目建设,全力支持赣锋固态锂电池本地产业化,全力构筑全球锂电产业高地;大力实施光伏产业重振计划,全力支持沃格光电、亿铂电子、盛泰光学等企业依托各自优势逐步建立上下游产业链条,重点推进新冀动力、升华电梯等项目建设,支持分宜打造麻纺特色小镇和特色产业园,推动光伏、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麻纺产业加速发展。依托国电投分宜电厂、大唐新余电厂

燃煤机组扩建项目、分宜海螺公司无机非金属新材料项目、江西中材公司发泡陶瓷材料项目和江西广新装配式建筑产业园等项目,重点培育电力能源、装配式建筑、安全及节能环保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投控集团,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实施智能制造行动。以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为依托,以5G技术推广应用和智能制造示范应用为抓手,打造全省智能制造基地,全力创建国家创新型试点城市。一是全力推动“5G数字工厂”建设,制定《关于加快5G产业发展行动实施方案》,建设数字化、智能化工厂(车间),推进两化融合试点示范与企业上云。二是推进实施“机器换人”计划,支持一批“机器换人”示范应用项目。三是发展大数据产业,依托市数投公司,建立大数据产业园。四是加快物联网产业发展,全力推进工业互联网和锂电云建设,推广应用物联网、行业云、区块链等先进信息化技术。〔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市商务局、市信息化中心、市数投公司〕

3. 实施创新提质行动。实施科技型企业梯次培养计划,落实扶持奖励政策,发掘培育一批独角兽、瞪羚及高新技术企业。鼓励企业创新平台建设,围绕钢铁、锂电、光伏等重点产业,推动行业龙头企业与国内知名科研院所合作设立研究中心,支持新钢公司筹建中国科学院沈阳金属研究所新余中心。动员指导有一定研发能力的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及工业设计中心。推动特色产业组建产业技术研究院,指导园区申报钢铁或锂电产业创新综合服务体。组织实施一批创新项目,推动新钢稀土钢、赣锋固态锂电池、赛维铁电光伏等新技术研发应用,指导帮助企业申报省市级科技项目、重点新产品和省级新产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4. 实施项目强攻行动。一是强攻新建项目。

2020年,计划安排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市重点工业项目110个,力争新开工60个左右,建成投产或部分投产40个左右。第一批拟安排市重点工业项目87个,年度计划投资136.5亿元,其中新建项目51个,续建项目36个。全力推进江西新冀动力电机定转子、分宜海螺无机非金属新材料、新钢联天免涂装耐候钢桥与高端冷弯型钢、新余奉渝产业新城奉渝产业园等“5020”重大项目建设。二是强攻技改项目。利用项目扶持资金等方式,推动全市100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组织20个以上投资3000万元以上、50个以上投资500万元以上技术改造项目,全市技术改造投资增速达30%以上。〔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实施产业招商行动。一是紧盯重点产业招商。根据产业链条图,编制产业招商指导目录,围绕“2+4+N”产业体系招商,强化延链补链。完善县区招商差异化考核评价方式,引导鼓励县区按照全市产业布局,聚焦主导产业招商。二是围绕龙头企业招商。制定龙头企业产业招商奖励办法,组织新钢公司、赣锋锂业等龙头企业利用资源优势组建专业招商队伍,与招商部门及县区联合开展产业链招商。三是依托特色产业园招商。依托、激励亿铂电子、瀚德科技、恩达公司、科能伟达等行业骨干企业主动参与产业链招商,高效集聚一批产业链企业或同类型企业,形成特色产业园或产业聚集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 实施园区提升行动。深入实施园区提升专项行动,大力实施开发区三年倍增计划。支持高新区聚焦锂电、光伏、电子信息和装备制造等重点产业,加快建设“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省智能制造基地”;支持分宜工业园调区扩区,打造麻纺产业基地和锂电新材料基地;推动新余袁河经济开发区加快园区(片区)整合,打造全国优质带钢基地、高端铸造基地和优质汽车配件、动力储能电池基地。加快出台《特色产业园认定管理

办法》，推进奉渝产业园、麻纺产业园等特色产业园建设。加快分宜麻纺小镇、渝水储能小镇等园区综合配套项目建设，不断提升园区承载力。开展闲置低效用地清理处置和批而未用土地消化专项整治，加快清理盘活园区低效闲置资源，全年新增标准厂房面积 10 万平方米，盘活闲置土地 800 亩以上。推进“节地增效”行动，全面实施“亩产论英雄”，提升用地效能。清理僵尸企业，推动停产停工企业嫁接改造、兼并重组，盘活资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 实施短板补齐行动。一是搭建产业公共服务平台，扶持认定光伏材料检测平台、麻纺织品检测平台等市级及省级公共服务平台，加快建设电镀产业园、精密模具中心、工业固废中心等产业公共服务平台。二是搭建金融服务平台，建立政府财政参与引导的工业发展基金，引进市场化运作的产业发展基金，支持新钢公司和赣锋锂业开展供应链保理业务。三是搭建数字城市体系，加强与京东、阿里巴巴等互联网企业合作，推动产业大数据平台建设。四是引进培育生产性服务业。支持分宜建设麻类产品交易中心，推动钢铁交易市场划行规市。〔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市信息中心、市投控集团、市数投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 实施小微成长行动。推进落实《关于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余发〔2019〕15 号），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壮大，推动民营企业“个转企、小升规、规转股、股上市”。实施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打造“单项冠军”和“行业小巨人”。深入实施民营企业素质提升“百千万”培训工程，组织中小微企业管理创新和新经济知识培训。积极为小微企业创业基地及新经济企业孵化器提供公共服务，引导小微企业集聚发展，推进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建设。推进政务大数据普惠金融工程，助力小微企业获得更高质量的

信贷贷款。〔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政府金融办、市信息中心、市数投公司，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9. 实施绿色发展行动。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工业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行动、化工园区整治专项行动、工业企业达标排放专项行动、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行动、散乱污企业整治专项行动等五大专项行动。做好污水管网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推动园区企业纳管、工业污水和固废集中处理。加快新余高新区国家工业资源综合利用基地建设设施建设，引导鼓励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和节能诊断，指导企业实施并申报国家、省级工业节能或绿色制造项目。依据行业规范条件，引导组织企业做好行业准入公告。持续推进非煤矿山综合治理，提升非煤矿山企业绿色、生态和现代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10. 实施扶企安商行动。深入推进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措施，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加大清欠力度，持续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落实领导干部帮扶企业“三个一”工作部署，每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安排一位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挂点帮扶。完善“仙女湖夜话”等政企交流平台，严格落实 24 小时见面制，定期开展企业家沙龙活动。推进全市非公企业维权中心规范运行，依法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全力打造“四最”营商环境。〔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行管委、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信息中心，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机制

1. 加强组织领导。全市推动工业经济发展大变革工作由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日常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及工业园区管委会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协同推进各项工作。各责任部门(单位)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抓具体,确保职责到岗,责任到人。

2. 健全工作机制。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召开一次工作调度会,全面调度各项工作推进落实情况,研究解决工作落实中的有关困难问题。建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全市工业发展重大问题协调小组,专门协调解决工业发展重大疑难问题。工信、统计、电力、税务等部门加沟通联系,建立定期会商协调机制,每月召开一次工业经济运行分析会,分析研判工业经济运行态势。各责任部门(单位)根据各自职能和工作分工,制定详细工作举措,每季度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领导小组办公室。

3. 加强宣传造势。组织召开全市推动工业高

质量发展动员大会,对推动工业发展大变样工作进行动员部署,提振企业家信心,激励企业做大做强。宣传部门组织主流媒体,全方位、多角度对工业发展进行宣传报道,营造强攻工业的浓厚氛围。

4. 强化督导考核。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推动工业大变样工作定期督导和通报机制,重要工作报市政府办进行专项督查。建立约谈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由市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进行约谈。各县(区)工作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纳入全市绩效考核和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内容。

附表:1. 各县(区)、园区 2020 年工业发展预期目标

2. 重点产业 2020 年主要经济指标预期

附表 1

各县(区)、园区 2020 年工业发展预期目标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规上工业营业收入		新增规上工业企业
		绝对值	增速	
高新区	9.0%左右	560 亿元	9.0%左右	22 户
分宜县	8.5%左右	140 亿元	6.0%左右	12 户
渝水区	8.2%左右	300 亿元	6.0%左右	13 户
仙女湖区	持平	16 亿元	持平	3 户
分宜工业园	9.0%左右	135 亿元	35.0%左右	—
袁河经开区	8.2%左右	262 亿元	6.0%左右	—
全市	8.2%左右	1700 亿元	5.8%左右	50 户

附表 2

重点产业 2020 年主要经济指标预期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规上工业营业收入	
		绝对值(亿元)	增速
钢铁产业	6.0%左右	950	4%左右
锂电产业	8.5%左右	135	6.8%左右
光伏产业	8.2%左右	125	6.4%左右
电子信息	8.2%左右	90	6.5%左右
装备制造	8.2%左右	100	10%左右
麻纺产业	8.2%左右	40	8.2%左右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对第二批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及时奖励的通知

余府字〔2020〕21号 2020年3月2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自新冠肺炎疫情传播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防治工作,绝大部分职能部门、基层组织及基层干部职工全力履职,取得了阶段性胜利。为鼓励尽职尽责、敢于担当、迎难而上的先进典型,根据《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新余市建立和实行及时奖励制度激励担当作为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余府发〔2020〕1号)精神,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防治工作中作出特别贡献、引领示范作用突出的高新区水西镇中心卫生院、分宜县分宜镇新村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李冬云等17个第二批保障和改善民生领域(乡镇、社区、村委)集体和个人分别给予及时奖励。具体名单如下:

一、通报表扬(个人)

万耀根 分宜县钤山镇金鸡布村党支部书记

宋小根 渝水区罗坊镇中心卫生院医师

何冬玲 渝水区仙来办事处卫健办主任

李冬连 渝水区袁河街道钢丝厂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汤丽军 渝水区城北街道暨阳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欧阳朝辉 高新区马洪办事处人大联络处主任

蔡小龙 高新区城东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胡捏鑫 仙女湖区欧里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王芳 仙女湖区仰天岗办事处纪委副书记

二、通报嘉奖

(一)集体

分宜县钤东街道办事处

分宜县钤西街道保健巷社区

渝水区人和乡人民政府

仙女湖区欧里镇卫生院

(二)个人

李冬云 分宜县分宜镇新村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袁蓉 渝水区域北街道沙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护士

何淑美 渝水区域南街道西街社区党支部书记、居委会主任

三、资金奖励

集体三等奖

高新区水西镇中心卫生院

希望受到及时奖励的集体和个人立足新起点,做出新贡献。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定信心、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切实做好各项防控工作,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树立正导向、强化正效应、汇聚正能量,充分激发全市广大干部群众在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中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全市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0]6号 2020年3月2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新余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为顺应我市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面积不断扩大,城市路网快速扩张,城市内部用地结构不断变化,环境噪声影响程度和范围不断变化现状,结合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提升噪声污染防治和声环境质量管理水平,强化噪声排放源监督管理,切实解决噪声扰民突出问题,不断改善城市声环境质量,努力建设安静舒适的城市环境,保护居民身体健康,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1. 以人为本。通过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控制噪声污染,提高城市声环境质量,保障城市居民正常生活、学习和工作场所的安静。

2. 实事求是。以城市规划为指导,结合实际情况,按区域规划用地的主导功能、用地现状进行划分。

3. 科学划分。充分考虑城市行政区划及自然地貌,做到划分科学合理,在满足环境噪声管理要求的同时,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保护协调发展。

4. 方便管理。以宏观控制为主,宜粗不宜细,宜大不宜小,宜连不宜断。

二、区划依据

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修正。

2. 规范标准

(1)《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008年10月1日执行。

(2)《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2015年1月1日执行。

3. 其他依据

(1)《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环发[2010]144

- 号)。
- (2)《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 (3)《新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
- (4)《新余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 (5)《江西省新余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 (6)《新余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6-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 (7)《新余市城市综合交通规划(2012—2030)》。
- (8)《新余市城市风貌整体规划》(2013)。
- (9)《新余市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2019)。
- (10)《新余市城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5)。
- (11)《新余市北湖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 (12)《新余市孔目江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
- (13)《新余市孔目江新城江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
- (14)《新余市高铁新城控制性详细规划》(2017)。
- (15)《新余市新钢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2016)。
- (16)《新余市袁河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11-2030)》。

(17)新余市及各区提供的其他道路资料。

三、区划范围

划分范围:本次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以《新余市城市总体规划(2008-2030)》确定的中心城区范围(320平方公里)为基础,不包括水域、山体及其他未明确用地规划类型的区域,划分面积约146.14平方公里。

四、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1.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

2.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教、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3.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4.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5.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五、声环境功能区适用标准限值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适用表5-1规定的环境噪声等效声级限值。

表 5 - 1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0类	50	40
1类	55	4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 类		65	55
4 类	4a 类	70	55
	4b 类	70	60

1. “昼间”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2.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3. 4b 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穿过城区的既有铁路(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及其改、扩建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执行。

六、声环境功能区划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 - 2008)和

《声环境功能区划技术规范》(GB/T 15190 - 2014),本方案划定新余市声环境功能区共四大类,其中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下简称“1 类区”)6 个,总面积 51.76 平方公里,2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下简称“2 类区”)7 个,总面积 40.43 平方公里,3 类声环境功能区(以下简称“3 类区”)5 个,总面积 53.26 平方公里;4 类声环境功能区为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范围内区域及配套站场,其中道路两侧区域已包含在 1、2、3 类区统计面积中,2 个站场(新余火车站、新余北站,总面积 0.69 平方公里)。详见:。

1.1 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 1 类声环境功能区 6 个,总面积约为 51.76 平方公里,划分结果见表 6-1。

表 6-1 1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片区编号	面积 km ²	地理边界
1-1	30.33	仰天岗大桥——孔目江——浙赣铁路——劳动南路——胜利南路——冶金路——聚合路——团结西路——五一南路——仙女湖大道——新钢货运铁路——浙赣铁路——环城西路——仰天岗山体南侧
1-2	2.73	石境-镇岗线(S223)——新欣北大道——赛维大道——孔目江——钟灵大道——沪昆高速
1-3	4.97	春龙大道——光伏路——虎跃路——渝东大道——孔目江——赛维大道
1-4	2.66	春龙大道——袁河——孔目江——上新铁路——南源路——春龙大道
1-5	9.19	袁河——邵家村南边界——哲山划江线——新阳大道——锦新大道——袁河

片区编号	面积 km ²	地理边界
1-6	1.88	新罗坑东边界-下村镇镇区边界 (起点:114.957°E,27.931°N; 拐点1::114.957°E,27.929°N; 拐点2::114.956°E,27.929°N; 拐点3::114.955°E,27.929°N; 拐点4::114.954°E,27.928°N; 拐点5::114.954°E,27.926°N; 拐点6::114.956°E,27.925°N; 拐点7::114.958°E,27.925°N; 拐点8::114.960°E,27.926°N; 拐点9::114.962°E,27.922°N; 拐点10::114.96°E,27.915°N; 终点::114.954°E,27.913°N;)——上新铁路——新罗坑北边界 (起点:114.953°E,27.932°N; 拐点:114.954°E,27.933°N; 终点:114.956°E,27.932°N;)
合计	51.76	

注:区域范围边界应对照区划图一起确认,具体以图为准,边界为从东北角开始,顺时针方向。

2.2 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2类声环境功能区7个,总面积约为40.43平方公里,划分结果见表6-2。

表6-2 2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片区编号	面积 km ²	地理边界
2-1	1.67	钢城路——环城西路——仙女湖大道
2-2	4.50	袁河——渝州大桥——胜利南路——劳动南路——浙赣铁路——孔目江
2-3	3.68	春龙大道——南源路——上新铁路——孔目江——渝东大道——虎跃路——光伏路
2-4	15.36	泉州大道——阳光大道——春龙大道——赛维大道——新欣北大道——石境-镇岗线(S223)——沪昆高速
2-5	4.85	纵四路(规划)——南源路——东兴路——渝东大道——泉州大道——赛维大道
2-6	4.48	纵九路(规划)——绕城北路(规划)——支路(起点:115.026°E,27.885°N; 拐点:115.031°E,27.882°N; 终点:115.032°E,27.879°N;——横四路(规划)——纵十四路(规划)——绕城北路(规划)——东兴北路——横三路(规划)——纵十四路(规划)——横一路(规划)——纵七路(规划)——横三路(规划)
2-7	5.89	聚福路(规划)——锦绣路(规划)——创业大道(规划)——环玉路(规划)——虎城大道(规划)——祥云路(规划)——世纪大道(规划)——张固路(规划)——沪昆高铁——祥龙大道
合计	40.43	

注:区域范围边界应对照区划图一起确认,具体以图为准,边界为从东北角开始,顺时针方向。

3.3 类声环境功能区

划定3类声环境功能区5个,总面积约为53.26平方公里,划分结果见表6-3。

表 6-3 3 类声环境功能区一览表

片区编号	面积 km ²	地理边界
3-1	18.65	袁河——滨江路——环城西路——钢城路——仙女湖大道——环城西路——浙赣铁路——新钢货运铁路线——仙女湖大道——五一南路——团结西路——聚合路——冶金路——渝州大桥
3-2	20.04	西城大道——纵四路(规划)——赛维大道——泉州大道——渝东大道——东兴路——南源路——马洪河坪线——浙赣铁路——春龙大道——阳光大道——泉州大道
3-3	5.79	支路(起点:114.935°E,27.917°N;拐点1::114.935°E,27.913°N;拐点2::114.938°E,27.913°N;拐点3::114.940°E,27.911°N;终点::114.943°E,27.906°N;)——世纪大道——支路(起点:114.942°E,27.905°N;拐点1::114.942°E,27.904°N;拐点2::114.944°E,27.899°N;终点::114.941°E,27.897°N;)——大一路——创新路——霞江大道——世纪大道——创新路——霞江大道——支路(起点:114.942°E,27.893°N;拐点1::114.937°E,27.895°N;拐点2::114.935°E,27.899°N;终点::114.93°E,27.898°N;)——霞江大道——世纪大道——创业大道(规划)——云霞路(规划)——虎城大道(规划)——环玉路(规划)——创业大道——支路(起点:114.92°E,27.917°N;拐点::114.93°E,27.917°N;终点::114.935°E,27.917°N;)
3-4	6.62	纵九路(规划)——横三路(规划)——纵七路(规划)——横一路(规划)——纵十四路(规划)——横三路(规划)——东兴北路(规划)——狮子口路(规划)
3-5	2.16	纵八路(规划)——绕城北路(规划)——纵十四路(规划)——横四路(规划)
合计	53.26	

注:区域范围边界应对照区划图一起确认,具体以图为准,边界为从东北角开始,顺时针方向。

4.4 类声环境功能区

(1)4a 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交通干线边界线范围外一定距离以内的区域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见表 6-4 至 6-6。

表 6-4 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高速公路

序号	名称	道路类型	长度(千米)
1	G45 - 昌坊隧道	高速公路	2.17
2	G45 - 大广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78.69
3	G60 - 沪昆高速公路	高速公路	66.40

表 6-5 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干道

序号	名称	道路类型	长度(千米)
1	白竹路	主干道	4.09
2	抱石大道	主干道	2.01
3	北湖东路	主干道	1.40
4	北湖西路	主干道	2.71
5	北湖中路	主干道	1.42
6	创业大道	主干道	5.41
7	春龙大道	主干道	9.31
8	东兴路	主干道	7.56
9	赣西大道	主干道	4.21
10	环城西路	主干道	5.31
11	劳动北路	主干道	2.92
12	劳动南路	主干道	1.43
13	泉州大道	主干道	3.66
14	赛维大道	主干道	10.10
15	天工北大道	主干道	1.42
16	天工大桥	主干道	0.52
17	天工南大道	主干道	5.13
18	团结东路	主干道	0.57
19	团结西路	主干道	4.36
20	五一北路	主干道	2.32
21	五一南路	主干道	1.66
22	霞江大道	主干道	3.71
23	仙来东大道	主干道	1.85
24	仙来西大道	主干道	5.45
25	仙来中大道	主干道	1.45
26	仙女湖大道	主干道	12.47
27	新城大道	主干道	3.41
28	新欣北大道	主干道	3.86
29	新欣互通立交桥	主干道	0.44
30	新欣南大道	主干道	2.80
31	阳光大道	主干道	8.13
32	仰天岗东大道	主干道	2.12
33	仰天岗西大道	主干道	7.94
34	渝东大道	主干道	8.70
35	长青北路	主干道	1.89
36	长青南路	主干道	1.32

序号	名称	道路类型	长度(千米)
37	中山路	主干道	1.76
38	钟灵大道	主干道	8.71
39	天工大桥连接线	主干道	5.67
40	环城南路	主干道	9.5

表 6-6 划分为 4a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次干道

序号	名称	类型	长度(千米)
1	大一路	次干道	12.41
2	丰源北路	次干道	0.66
3	丰源南路	次干道	0.47
4	公园北路	次干道	1.39
5	光伏路	次干道	3.51
6	光明路	次干道	5.09
7	虎跃路	次干道	2.62
8	解放东路	次干道	1.27
9	解放西路	次干道	0.43
10	锦新大道	次干道	1.32
11	景润路	次干道	1.65
12	聚合路	次干道	0.91
13	魁星阁路	次干道	1.54
14	龙潭洲路	次干道	2.26
15	龙腾路	次干道	4.03
16	南源大道	次干道	4.87
17	青年路	次干道	3.45
18	人民路	次干道	1.48
19	沙土街	次干道	0.85
20	胜利北路	次干道	0.80
21	胜利南路	次干道	0.79
22	双礼路	次干道	2.07
23	潭塘路	次干道	3.51
24	文新路	次干道	1.61
25	兴和路	次干道	1.19
26	学思路	次干道	1.24
27	沿江路	次干道	5.25
28	姚家边路	次干道	2.17
29	冶金路	次干道	1.23

序号	名称	类型	长度(千米)
30	玉带西路	次干道	2.39
31	玉带中路	次干道	0.58
32	站前东路	次干道	0.50
33	站前西路	次干道	4.18
34	长林路	次干道	1.78
35	长宁路	次干道	0.58
36	竹山路	次干道	1.08

①若临路建筑以低于三层楼房建筑(含开阔地)为主,将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的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的确定方法如下:

- a.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55m。
- b.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40m。
- c.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域,距离为25m。

②若划分距离范围内临路建筑以高于三层楼房以上(含三层)的建筑为主,第一排建筑面向线路一侧至线路边界线的区域及该建筑物的两侧一

定纵深距离范围内受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对于第二排及以后的建筑,若其高于前排建筑或虽低于前排建筑但因楼座错落设置使部分楼体探出前排遮挡并受到线路交通噪声的直达声影响,则高出及探出部分的楼层面向线路一侧范围定为4a类区。其余部分未受到交通噪声直达声影响的区域执行相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2)4b类声环境功能区

将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边界线范围外一定距离(与4a类声环境功能区相同,见6.4.1.1)以内的区域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6-7 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主要铁路

序号	名称	长度(千米)
1	浙赣铁路	44.80
2	沪昆高铁	33.63

6-8 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场站

序号	名称
1	新余火车站
2	新余北站

(3)4类区内声环境功能区划的其他规定

①交通干线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边界的确

定方法:
地面段城市道路以最外侧非机动车道路或机非

混行道路外沿为边界,高路基城市道路以最外侧的边沟或路基边缘为边界,没有辅路的城市道路高架段以地面垂直投影的最外侧为边界;公路以公路路堤两侧排水沟外边缘(无排水沟时为路堤或护坡道

坡脚)以外,或路堑坡顶截水沟外边缘(无截水沟为坡顶)以外1m处为边界;没有辅路的高架公路按城市道路高架段情况处理。铁路以铁路边界(即距铁路外侧轨道中心线30m处)为边界。

②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交通服务区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定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③对于4b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a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划定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七、其他规定

1. 随着城市建设规模不断扩大,可能存在本区划范围不能满足城市实际发展空间需要的问題,可视实际情况适时进行调整。

2. 市中心城区以外的其他区域,暂可依据其土地利用规划及现状功能参照本区划执行,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确定其适用标准。

3.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4.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新余市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应对 新冠肺炎疫情十条措施

余府办发〔2020〕8号 2020年3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根据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10条措施的通知》和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为支持和帮助文化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十条措施:

一、财政金融扶持。2020年4月底前完成2019年涉文旅类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兑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引导驻市金融机构加强信贷支持,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文化旅游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并为企业提供优惠信贷支持;对于创办旅行社、乡村旅游、民宿、文创等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

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由受益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新余市中心支行、新余银保监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

二、暂退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可申请使用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总额的80%,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于2022年2月5日前交还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范围内。(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三、支持旅游市场营销推广。大力支持旅游景区(点)和旅行社在疫情解除之后,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开展各种形式的市场营销推广活动稳固和开拓客源市场。由市文广新旅局组织开展的营销推广活动,其展位费由市文广新旅局全部承担,且承担参予企业的一人食宿和交通费用;景

区自办的省外营销活动,经市文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良好效果的,给予营销费用不高于活动经费5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大力开展智慧旅游建设,积极帮助本市旅游企业将相关数据接入省级智慧旅游平台,为企业线上宣传推广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激发市场消费潜力。支持各地在疫情解除后,按规定举办各类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刺激文化和旅游消费,提振市场信心。支持各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吸引国内外游客。凡活动方案经市文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按单个活动最高不超过5万元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

五、税收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文化旅游企业,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3个月,延长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可以参照执行。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减税降费政策的,依法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受疫情影响而停产停业的,免收2020年3个月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提倡、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国资公司、国有资产出租单位)

七、缓期缴纳社保等费用。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旅游企业、文化旅游灵活就业人员,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3个

月内完成。2020年3月至5月,对全市受疫情影响的文化旅游企业缴纳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3个月。在减征期内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文化旅游企业,减征期限为自参保缴费之月起至2020年5月止。(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八、鼓励文旅企业提质升级。对文化旅游企业提供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经改造后,景区升级创A、酒店、乡村旅游点创星、农家乐、民宿创级达标的,按《新余市支持旅游业发展三十条措施》,当年兑现奖补政策。此外开展“依小美”第一批试点的单位,在2020年4月底前开业的,除建设补助外,另奖励5000元/个。(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

九、积极争取资金项目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精神,以及上级为应对疫情出台的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恢复生产等相关政策文件,积极为文化旅游企业争取项目资金,重点支持经营遇到困难、规模企业。(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支持为恢复乡村旅游业储备人才。组织开展1-2期乡村旅游人才培养,安排1-2次乡村旅游点负责人外地考察学习,除参训人员的交通费外,其余全部费用由市文广新旅局承担。(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本《通知》涉及的扶持对象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实际困难的景区(点)、旅行社、星级宾馆酒店等旅游企业和经市文广新旅局认定的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文化小馆,优先支持积极参与防疫工作的文化旅游企业。相关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如中央、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与本《通知》有重叠的,按就高不就低的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新余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0〕9号 2020年3月2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新余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新余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新余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25个专项预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16〕75号)中的《新余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新余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目录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 2.1 市防指
- 2.2 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 3.1 预防预警信息
- 3.2 预防预警行动
- 3.3 预警支持系统

4 应急响应

-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 4.2 I级应急响应
- 4.3 II级应急响应

4.4 III级应急响应

4.5 IV级应急响应

-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 4.7 江河湖库紧急处置措施
- 4.8 信息报送和处理
- 4.9 指挥和调度
- 4.10 抢险救灾
- 4.1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 4.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 4.13 信息发布
- 4.14 应急结束

5 应急保障

-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 5.3 技术保障
-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6 善后工作

- 6.1 救灾

- 6.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 6.3 水毁工程修复
- 6.4 灾后重建
-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 6.6 保险理赔

7 附则

- 7.1 名词术语定义
-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 7.4 预案解释部门
-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使水旱灾害处于可控状态,保证抗洪抢险、抗旱救灾工作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推动我市经济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为建设富裕美丽幸福现代化新余提供坚实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江西省抗旱条例》《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综合利用水库调度通则》《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以及《新余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范围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江河洪水、渍涝灾害、山洪灾害(指由降雨引发的山洪、泥石流、滑坡灾害,下同)、台风暴雨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因洪水、台风暴雨、地震、恐怖活动

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供水水质被侵害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1.4.2 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1.4.3 防汛抗旱以防洪安全和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人民健康安全为首要目标,实行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的原则。

1.4.4 防汛抗旱工作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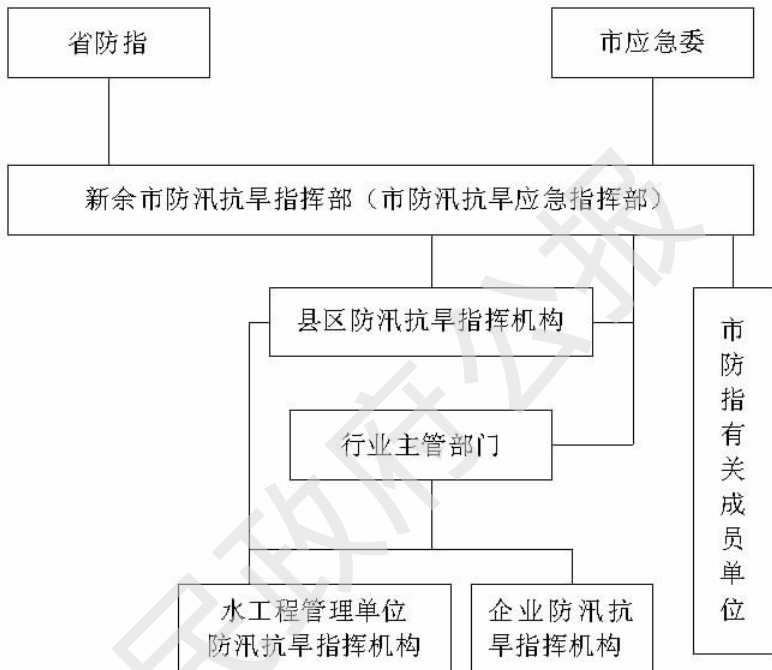
1.4.5 坚持依法防汛抗旱,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1.4.6 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

1.4.7 坚持防汛抗旱统筹,在防洪保安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以法规约束人的行为,防止人对水的侵害,既利用水资源又保护水资源,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市人民政府设立市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市防指),新余市突发事件应急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应急委)设立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县(区)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防指),县(区)应急委设立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抗旱应急指挥机构。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见下图



2.1 市防指

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其办事机构市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防办)设在市应急局，由市应急局和市水利局联合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市水利局作为防汛抗旱工作重要支撑单位。当水旱灾害发生时，启动应急响应，市防指作为市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负责全市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1.1 考虑到我市防汛抗旱压力大、任务重，

根据(赣汛办电〔2020〕7号)文件精神要求，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增设总指挥，由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市防指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应急工作的副市长任政委、分管水利工作的副市长任指挥长，新余军分区副司令员、市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主要负责同志任副指挥长。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气象局、新余军分区、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新余支队、市委宣传部、新余日报社、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

版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林业局、市粮食局、新余市广播电视台、市供销社、省袁惠渠工程管理局、新余供电公司、电信新余分公司、邮政新余分公司、江口水电厂、宜春水文局等单位为指挥部成员单位。

2.1.2 市防指职责

市防指负责领导、组织全市的防汛抗旱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督促全市防汛抗旱规划的实施；执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调度指令和经批准的防御洪水预案、度汛方案、洪水调度方案、枯水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实施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组织指导汛前检查和清障，督促有关部门及时处理影响河道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组织建立与防汛抗旱有关的信息系统，负责依法发布全市汛情旱情通告，宣布进入或者结束紧急防汛抗旱期；协调指导防汛抗旱经费和物资的筹集、管理和调度；检查督促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建设和水毁工程的修复。

2.1.3 市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市应急局：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规划、专项预案编制；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

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综合预警,指导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承担水旱灾情信息的统计发布;承担防汛抗旱物资、资金的计划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有关行业、部门涉及防洪安全的在建工程的管理。督促市内工矿企业落实所属尾矿坝、尾砂坝汛期安全防范措施;组织指导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或参与防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水利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后,依据市防指授权实施权限范围内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并监督指导全市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组织指导全市防汛抗旱水利工程体系的建设和管理;组织指导行业防汛抗旱水毁工程的修复;承担水利行业水旱灾害防御组织指导、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必要时提请市应急局以市防指名义部署水旱灾害防治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市城市规划区和市政设施的抗洪抢险工作。制订城市规划区和城区排水防涝预案;掌握城市防汛情况;组织城市抗洪抢险工作;监督检查城市防汛设施和市政设施的安全运行、行洪障碍清除和城区排涝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气候形势,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市防指提供天气实况和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信息;承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

新余军分区: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驻市部队、预备役部队和民兵参加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和抗旱救灾等重大防洪抗旱任务。负责向军队系统上级单位申请对我市抢险救灾给

予支援。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工作,负责做好抗洪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等工作,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防汛抗旱的治安保卫工作。紧急防汛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防汛需要实施交通管制。

市消防救援支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全市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负责干旱时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武警新余支队:根据汛情需要,组织指挥驻市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营救被困人员、转移物资及执行爆破等任务。协助做好维护灾区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并根据市防指要求,申请调配抢险救灾物资、器材。

市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全市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负责防汛抗旱舆情监测与引导。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体系建设与水毁工程修复所需基建资金的筹集。负责协调调度防洪排涝和抗旱用电用油。

市教育局: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各类学校及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协调涉及防洪安全的高校及督促地方教育行政部门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指导学校灾后规划重建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有关工业企业防汛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应急除险、水毁防洪工程、抗旱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根据市防指提出的防汛抗旱资金分配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排查、应急预案制定、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防汛指挥部门提供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救灾所需的基础测绘资料和技术支持,做好防灾救灾的测绘保障工作。负责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的规划工作。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协调建筑企业做好防汛抗旱工作,指导全市灾后重建相关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指导水运和公路交通设施的防洪安全,负责所辖枢纽工程防洪安全的协调、督促、检查和落实,指导汛期通航秩序监管和督促地方政府加强渡运安全管理。汛期督促船舶航行服从防洪安全要求,配合水利部门做好汛期通航河道的堤岸保护。保障抗洪抢险车辆的优先通行。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必要时实行水上交通管制。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及农作物种子的供应。负责所辖场、所的堤防建设、管理和抗洪抢险工作。

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及拍摄重大灾情图片、影像资料,主动及时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组织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制订防汛应急预案,负责旅游景区防汛工作的组织协调,督促旅游景区、旅游团队落实防汛应急各项措施,保障团队游客生命安全。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市国资委:负责督促指导出资企业编制防汛应急预案并实施,做好出资企业抗洪抢险工作。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所需木材、毛竹等防汛物资的储备和供应,组织做好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

新余广播电视台、新余日报社:负责组织对全市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及重大灾情影像资料的收集、录像工作,主动及时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必要时,根据市防指的要求,及时发布防汛抗旱信息。

市粮食局:负责紧急情况下抗洪抢险所需麻袋、编织袋、灾民救济粮供应,以及洪水威胁区内粮食转移等工作。

市供销社: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有关物资的筹集和供应。

省袁惠渠工程管理局:负责袁惠渠工程的抗洪抢险工作。

电信新余分公司、邮政新余分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期间通信设施的安全,保障水情信息和防汛抗旱调度命令、水旱灾害信息传递及时。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证防汛指挥调度联络畅通。负责邮件传递、确保邮路畅通。根据市防指部署,及时全网发布防汛抗旱预警信息。

新余供电公司:组织指导电力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并组织实施;保障抗洪、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以及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负责供电系统所属水电厂防洪安全的协调、督促、检查和落实;负责按防汛抗旱要求实施电力调度。

江口水电厂:负责江口水库工程防洪抢险,并按省防指下达的度汛方案及时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江口水库的水情、汛情、调洪演算和抗旱季节的调度运用等情况。

宜春水文局:负责向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区域水情情报,做好洪水预测预报工作。

2.1.4 市防办职责

市防办承担市防指日常工作,指导、推动、督促全市乡级以上防汛指挥机构编制实施防汛抗旱

体系建设规划、专项预案；负责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的批复并监督执行；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综合预警，指导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承担水旱灾情信息的统计发布；负责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物资的计划和调配建议；组织指导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和管理；组织防汛抗旱指挥系统的建设与管理等；组织或参与防汛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2.1.5 市防指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市防指启动应急响应时根据要求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等8个工作组。

(1) 指挥协调组由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组成，市应急局任组长单位。负责与相关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对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负责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的建立；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统一发布灾情、抗灾信息；协调做好市领导同志赴灾害现场相关保障工作。

(2) 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文广新旅局、新余广播电视台、新余日报社组成，市委宣传部任组长单位。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收集整理重大灾情、抢险救灾的文字音像资料，主动及时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协调做好洪涝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和网络舆情监测引导工作。

(3) 监测调度组由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新余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宜春水文局等单位组成，市水利局任组长单位。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分析水情、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做好分析预测，负责水利、水电、航运枢纽工程调度。

(4)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局、市水利局、新余军分区、武警新余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单位组成，市应急局任组长单位。负责协调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统筹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编制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协助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包括重大险情应急抢险救援、因洪涝导致重要基础设施损毁或产生重大安全隐患等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群众转移、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

(5) 专家指导组由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宜春水文局等部门组成，市水利局任组长单位。负责组派专家组协助指导当地做好洪涝灾害引发的工程险情、山洪地质灾害等险情灾情处理及抗旱工作。

(6) 灾评救助组由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单位组成，市应急局任组长单位。负责洪涝、干旱灾情统计；协助地方开展洪涝灾情调查；指导进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协调灾害现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受灾群众紧急安置的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指导灾区饮用水源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7) 督查检查组由有关成员单位纪检监察人员组成，市应急局任组长单位。负责督查防汛责任制、防汛纪律的落实，对违纪等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查处意见。

(8) 综合保障组由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供销社、市粮食局、新余供电公司、电信新余分公司、邮政新余分公司等单位组成，市应急局任组长单位。保障防指指挥机构通信联络畅通；负责防指工作组及下派工作组、专家组工作、生活、出行保障；协调抢险救灾物资、抗洪排涝和抗旱用电用油供应；协

调抢险救援力量、救援装备以及抢险救灾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指导地方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灾区通信。

2.2 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设立防指,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指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当地驻军、人民武装部负责人等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当水旱灾害发生后,启动应急响应,防指作为防汛抗旱应急指挥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防汛抗旱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3 其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水利部门所属的江河管理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施工单位以及水文部门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流域、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有防洪任务的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防预警信息

3.1.1 气象水文信息

(1)各级气象、水文部门应加强对当地灾害性雨情的监测和预报,并将结果及时报送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2)各级气象、水文部门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联合监测、会商和预报,尽可能延长预报期,对重大气象、水文灾害作出评估,及时报本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

(3)当预报即将发生严重水旱灾害和台风暴雨灾害时,水文部门应按有关报讯规定加密测验时段,分析江河洪水演变趋势,预测江河洪峰水位、流量,向社会公众发布水情预警,通知有关区域做好相关准备,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适时指挥决策提供依据。

3.1.2 工程信息

(1)堤防工程信息

a、当江河出现警戒水位以上洪水时,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工程设施的运行情况上报工程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发生洪水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每日8时前向省、市防指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堤防、涵闸、泵站发生重大险情应在险情发生后1小时内报至市防指,市防指对信息进行核实。

b、当堤防和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它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应迅速组织抢险,并在第一时间向可能淹没的有关区域预警,同时向上级堤防管理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准确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利加强指导或作出进一步的抢险决策。

(2)水库工程信息

a、在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调度,其工程运行状况应向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各类水库发生重大险情应在1小时内报至市防指,市防指对信息进行核实。

b、当水库出现险情时,水库管理单位应第一时间向下游预警,并迅速处置险情,同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通信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以进一步采取相应措施。

c、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它不可抗拒等因素可能溃坝时,应提早向水库溃坝洪水风险图确定的淹没范围发出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争取时间。

3.1.3 洪涝灾情信息

(1) 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 以及群众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信、水电设施等方面的损失。

(2) 洪涝灾情发生后, 有关部门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洪涝受灾情况。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收集动态灾情, 全面掌握受灾情况, 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对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 应立即上报, 重大灾情在灾害发生后 1 小时内将初步情况报至市防指, 并对实时灾情组织核实, 核实后及时上报, 为抗灾救灾提供准确依据。

(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洪涝灾情。

3.1.4 旱情信息

(1) 旱情信息主要包括: 干旱发生的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 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以及采取的应对措施。

(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掌握水雨情变化、当地蓄水情况、农田土壤墒情和城乡供水情况, 加强旱情监测。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水旱灾害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上报受旱情况, 遇旱情急剧发展时应迅速加报。

3.2 预防预警行动

3.2.1 预防预警准备工作

防汛抗旱实行“安全第一, 以防为主”的方针, 在思想准备、组织准备、工程准备、预案准备、物料准备、通信准备、防汛抗旱检查以及日常管理等方面做好预防预警工作。

(1) 思想准备。加强宣传, 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 做好防大汛抗大旱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 落实防汛抗旱责任人、防汛抗旱队伍和山洪

易发重点区域的监测网络及预警措施, 加强防汛专业机动抢险队和抗旱服务组织的建设。

(3) 工程准备。按时完成水毁工程修复和水源工程建设任务, 对存在病险的堤防、水库、涵闸、泵站等各类水利工程设施实行应急除险加固, 在有堤防保护的大中城市及时封闭穿越堤防的输排水管道、交通路口和排水沟; 对跨汛期施工的水利工程和病险工程, 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

(4) 预案准备。修订完善各类江河湖库和城市防洪预案、台风防御预案、洪水预报方案、防洪工程调度规程、堤防决口和水库垮坝应急方案、山区防御山洪灾害预案和抗旱预案、城市抗旱预案等。研究制订防御超标准洪水的应急方案, 主动应对大洪水。针对江河堤防险工险段, 制订工程抢险方案。

(5) 物料准备。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 储备必需的防汛物料, 合理配置。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 以备急需。

(6) 通信准备。充分利用社会通信公网, 确保防汛通信专网。健全水文、气象测报站网, 确保雨情、水情、工情、灾情信息和指挥调度指令的及时传递。

(7) 防汛抗旱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查工程、查预案、查物资、查通信为主要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 发现薄弱环节, 要明确责任, 限期整改。

(8) 防汛日常管理工作。加强防汛日常管理工作, 严禁河道非法采砂和随意侵占行洪河道的行为, 对在洪泛区内建设的非防洪建设项目应当依法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并经有审批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3.2.2 江河洪水预警

(1) 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 各级水文部门应做好洪水预报工作, 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 为预警提供依据。凡需涉外通报上下游汛情的, 按照水文部门的规范程序执行。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级别和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3)水文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

3.2.3 渍涝灾害预警

当气象预报将出现较大降雨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渍涝灾害预警区域、级别,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并做好排涝的有关准备工作。必要时,通知低洼地区居民及企事业单位及时转移人员和财产。

3.2.4 山洪灾害预警

(1)凡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应根据山洪灾害的成因和特点,主动采取预防和避险措施。水文、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应密切联系,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提高预报水平,及时发布预报警报。

(2)凡有山洪灾害的地方,应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绘制区域内山洪灾害风险图,划分并确定区域内易发生山洪灾害的地点及范围,制订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的设置及职责。

(3)山洪灾害易发区应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观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逻制度,降雨期间,加密观测、加强巡逻。每个乡镇、村、组和相关单位都要落实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报警,实现快速转移,并报本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3.2.5 台风灾害预警

(1)根据中央气象台发布的台风(含热带风暴、热带低压等)信息,气象部门应密切监视,做好未来趋势预报,及时将台风中心位置、强度、移动方向和速度等信息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对可能造成灾害的台风,市气象台应

尽早给市级以下各级气象和防汛部门发布信息。

(2)可能遭遇台风袭击的地方,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值班,跟踪台风动向,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发布。

(3)水利部门应根据台风影响的范围,及时通知有关水库、主要湖泊和河道堤防管理单位,做好防范工作。各工程管理单位应组织人员分析水情和台风带来的影响,加强工程检查,必要时实施预泄预排措施。

(4)加强对城镇危房、在建工地、仓库、交通道路、电信电缆、电力电线、户外广告牌等公用设施的检查 and 采取加固措施。

3.2.6 干旱灾害预警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针对干旱灾害的成因和特点,因地制宜采取预警防范措施。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建立健全旱情监测网络和干旱灾害统计队伍,随时掌握实时旱情灾情,并预测干旱发展趋势,根据不同干旱等级,提出相应对策,为抗旱指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加强抗旱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开展多种形式的社会化组织建设,以防范干旱灾害的发生和蔓延。

3.2.7 供水危机预警

当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线路中断、供水水质被侵害等原因而出现供水危机,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社会公布预警,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储备应急用水的准备,有关部门做好应急供水的准备。

3.3 预警支持系统

采用国家防汛抗旱指挥系统作为我市防汛抗旱预警预防的支持系统,提供水雨情信息和洪水、干旱风险图以及防御洪水方案、抗旱预案等,形成统一构架的预警预防应用和运行支持系统。

3.3.1 洪水、干旱风险图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工程技术

人员,研究绘制本地区的城市洪水风险图、流域洪水风险图、山洪灾害风险图、水库洪水风险图和干旱风险图。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以各类洪水、干旱风险图作为抗洪抢险救灾、群众安全转移安置和抗旱救灾决策的技术依据。

3.3.2 防御洪水方案

(1)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编制和修订防御江河洪水方案,主动应对江河洪水。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情况的变化,修订和完善洪水调度方案。

(3)各类防御洪水方案和洪水调度方案按规定报批,凡经批准的防洪方案和调度方案,有关地区应坚决贯彻执行。

3.3.3 抗旱预案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编制抗旱预案,以主动应对不同等级的干旱灾害。

(2)抗旱预案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的有关规定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审批,凡经审批的各类抗旱预案,各有关地区应贯彻执行。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4.1.1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行动分为四级。Ⅰ、Ⅱ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市防办根据实时汛情灾情提出请示,经市防指政委或指挥长审定,报市长批准,以市防指的名义发布;Ⅲ、Ⅳ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市防办根据情况提出请示,经市防指副指挥长审定,报市防指指挥长批准,以市防指的名义发布。

4.1.2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实行24小时值班,全程跟踪雨情、水情、工情、旱情、灾情,并根据不同情况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4.1.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水利、防洪工程的调度按照调度权限由所属地方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授权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必要

时,视情况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直接调度。各级防指成员单位应按照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和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并及时报告有关工作情况。

4.1.4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抗洪抢险、排涝、抗旱减灾和抗灾救灾等方面的工作。

4.1.5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并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任何个人发现堤防、水库发生险情时,应立即向有关部门报告。

4.1.6 对跨区域发生的水旱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将影响到邻近行政区域的,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情况。

4.1.7 因水旱灾害而衍生的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有关部门全力抢救和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的传播链,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的蔓延,并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

4.2 Ⅰ级应急响应

4.2.1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Ⅰ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袁河新余水位站、罗坊水位站、洛湖水位站均超保证水位且有继续上涨趋势,江口水库可能加大下泄流量;

(2)袁河堤防发生决口;

(3)江口水库、中型水库或重点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

(4)全市50%以上农作物受旱。

(5)全市农村人口20万以上因旱缺水;

(6)新余市城区干旱缺水率大于30%;

(7)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Ⅰ级响应的情况。

4.2.2 I级响应行动

(1)市防办及时向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和防指及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I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旱情等情况,有关县区、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新余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由市长主持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市防指政委或指挥长主持市防指会商会,市防指各成员参加会议,根据需要,相关县区防指负责同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气象、自然资源、水文等有关部门、相关县区防指汇报有关情况。

响应期内,市防指每天召开一次会商会,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将情况报市长和市防指政委。

(3)市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有关情况。

(4)市防指报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由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防指领导带队,市防指成员参加的工作组,在6小时内出发赴一线进行分片督导。根据需要,在2小时内派出市防指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5)根据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市防指在2小时内发出防汛抗旱抢险物资调拨令。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及时下拨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新余军分区、武警新余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公安局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力量参加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做好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6)市防指政委或指挥长坐镇市防指指挥,市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市防指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新余军分区、武警新余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市气

象局、宜春水文局等成员单位派员到市防办参与24小时值班,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工作和人员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每天14时前向市防指报告本部门防汛抗旱救灾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

(7)市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等8个工作组。

(8)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市防指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时向省防指、省军区等请求增援。

(9)相关县区防指根据有关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不少于2次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10)市防指根据汛情、旱情依法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汛情、旱情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

4.3 II级应急响应

4.3.1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II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袁河新余水位站、罗坊水位站、洛湖水位站均超保证水位,江口水库可能加大下泄流量;

(2)袁河堤防发生重大险情;

(3)江口水库、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

(4)重点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

(5)全市40%以上农作物受旱。

(6)全市农村人口10万以上因旱缺水;

(7)新余市城区干旱缺水率大于20%且小于等于30%;

(8)超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9)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II级响应的情况。

4.3.2 II级响应行动

(1)市防办及时向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和防指及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Ⅱ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旱情等情况,有关县区、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新余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由市长主持召开全市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市防指政委或市防指指挥长主持市防指会商会,市防指各成员参加会议,根据需要,相关县区防指负责同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气象、自然资源、水文等有关部门、相关县区防指汇报有关情况。

响应期内,市防指每天召开一次会商会,由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将情况报市长和市防指政委。

(3)市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向媒体和社会公众通报有关情况。

(4)市防指报请市委、市政府派出由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防指领导带队,市防指成员参加的工作组,在6小时内出发赴一线进行分片督导。根据需要,在2小时内派出市防指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5)根据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市防指在2小时内发出防汛抗旱抢险物资调拨令。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及时下拨防汛抗旱救灾资金和物资,新余军分区、武警新余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和市公安局根据有关规定组织力量参加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工作,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做好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人员的运输保障工作。

(6)市防指政委或指挥长坐镇市防指指挥,市防指成员单位加强应急值守,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市防指成员及联络员保持联络畅通。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新余军分区、武警新余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市气

象局、宜春水文局等成员单位派员到市防办参与24小时值班,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宣传工作,人员物资运输保障工作。市防指成员单位每天14时前向市防指报告本部门防汛抗旱救灾情况,重要信息及时报告。

(7)市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等8个工作组。

(8)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市防指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时向省防指、省军区等请求增援。

(9)相关县区防指根据有关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不少于2次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10)市防指根据汛情、旱情依法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汛情、旱情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抗旱期。

4.4 Ⅲ级应急响应

4.4.1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Ⅰ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袁河新余水位站、罗坊水位站、洛湖水位站达到保证水位;

(2)小(1)型水库发生垮坝;

(3)全市30%以上农作物受旱。

(4)全市农村人口20万以上因旱饮水困难;

(5)新余市城区干旱缺水率大于10%且小于等于20%,分宜县城区干旱缺水率大于30%;

(6)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7)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情况。

4.4.2 Ⅲ级响应行动

(1)市防办及时向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和市防指及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Ⅲ级防汛抗旱

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旱情等情况,有关县区、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新余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由市防指政委或指挥长主持召开市防指全体成员紧急会,动员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指指挥长或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市防指会商会,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宜春水文局等单位参加。根据需要,相关县区防指负责同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气象、自然资源、水文等有关部门、相关县区防指汇报有关情况。

响应期内,市防指每2天召开一次会商会,由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将情况报政委、指挥长,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适时增加会商次数。

(3) 市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4) 经请求市防指指挥长同意,组织由处级干部带队,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市防指工作组,在12小时内赴灾区协助指导地方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需要,在6小时内派出市防指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5) 根据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市防指在2小时内发出防汛抗旱抢险物资调拨令。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下拨、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

(6) 市防指加强值守,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新余军分区、武警新余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宜春水文局根据需要派员到市防办参与值班。宜春水文局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提供信息,并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灾害预警发布工作。市防指及时将相关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市防指成员

单位。

(7) 市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综合保障组等6个工作组。

(8) 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洪涝干旱灾情及动态。

(9)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市防办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时向省防指请求支援。

(10) 相关县区防指根据有关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4.5 IV级应急响应

4.5.1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市防指启动I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 袁河新余水位站、罗坊水位站、洛湖水位站均超警戒水位且个别水位站水位接近保证水位;

(2) 小(2)型水库发生垮坝;

(3) 全市20%以上农作物受旱。

(4) 全市农村人口10万以上因旱饮水困难;

(5) 新余市城区干旱缺水率大于5%且小于等于10%,分宜县城区干旱缺水率大于10%且小于等于20%;

(6) 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市。

(7) 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IV级响应的情况。

4.5.2 IV级响应行动

(1) 市防办及时向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和防指及市防指成员单位通报关于启动IV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的命令及有关汛情旱情等情况,有关县区、市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新余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地方、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

(2) 由市防指指挥长主持召开市防指部分成员会,具体安排防汛抗旱工作。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市防指会商会,市应急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气象局、宜春水文局等单位参加。根据需要,相关县区防指负责同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气象、自然资源、水文等有关部门、相关县区防指汇报有关情况。

响应期内,市防指每3天召开一次会商会,由市防指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参加,并将情况报政委、指挥长,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根据汛情、旱情发展变化,适时增加会商次数。

(3) 市防指将启动应急响应及防汛抗旱救灾情况迅速上报省防指和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4) 经请求市防指指挥长同意,组织由处级干部带队,相关部门人员参加的市防指工作组,在12小时内赴灾区协助指导地方防汛抗旱工作;根据需要,在6小时内派出市防指专家组赴一线加强技术指导。

(5) 根据抗洪抢险抗旱救灾需要和各地请求,市防指在2小时内发出防汛抗旱抢险物资调拨令。有关部门做好救灾资金下拨、防汛抗旱救灾物资、人员调配和运输保障。

(6) 市防指加强值守,市委宣传部、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新余军分区、武警新余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市气象局、宜春水文局根据需要派员到市防办参与值班。宜春水文局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密切监视汛情、旱情的发展变化。气象、自然资源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及时提供信息,并根据职责分工,做好灾害预警发布工作。市防指及时将相关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部署等情况通报市防指成员单位。

(7) 市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专家指导组、综合保障组等5个工作组。

(8) 市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市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新闻媒体及时报道洪涝干旱灾情及动态。

(9) 视汛情、旱情、险情和灾情严重程度及抢险救灾进展,由市防办报请市委、市政府及时向省防指请求支援。

(10) 相关县区防指根据有关预案规定,及时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做好有关工作,每日向市防指报告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6.1 江河洪水

(1) 当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批准的防洪预案和防汛责任制的要求,组织专业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必要时动用部队、武警参加重要堤段、重点工程的防守或突击抢险。

(2) 当江河洪水继续上涨,危及重点保护对象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承担防汛任务的部门、单位,应根据江河水情和洪水预报,按照规定的权限和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适时调度运用防洪工程,调节水库拦洪错峰,开启节制闸泄洪,启动泵站抢排,启用分洪河道、清除河道阻水障碍物、增加河道泄洪能力、临时抢护加高堤防等。

(3) 在紧急情况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有关规定,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行使相关权力,采取特殊措施,保障抗洪抢险的顺利实施。

4.6.2 渍涝灾害

(1) 当出现渍涝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科学调度水利工程和启动排涝设备,开展自排和抽排,尽快排出涝水,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2) 在江河防汛形势紧张时,要正确处理排涝

与防洪的关系,避免因排涝而增加防汛的压力。

4.6.3 山洪灾害

(1)山洪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应急、水利、自然资源、气象、住建等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

(2)当山洪灾害易发区雨量观测点降雨量达到一定数量或观测山体发生变形有滑动趋势时,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或有关部门及时发出警报,对是否紧急转移群众作出决策。如需转移时,应立即通知相关乡镇、村、组按预案组织人员安全撤离。

(3)转移受威胁地区群众,应本着就近、迅速、安全、有序的原则进行,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幼病残后其他人员,先转移危险区人员和警戒区人员,防止出现道路堵塞和意外事件的发生。

(4)发生山洪灾害后,若导致人员伤亡,应立即组织人员或抢险突击队紧急抢救,必要时向当地综合消防救援队伍、驻军、武警部队和上级人民政府请求救援。

(5)当发生山洪灾害时,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水利、自然资源、气象、水文等有关部门的专家和技术人员,及时赶赴现场,加强观测,采取应急措施,防止山洪灾害造成更大损失。

(6)如山洪泥石流、滑坡体堵塞河道,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召集有关部门、有关专家研究处理方案,尽快采取应急措施,避免发生更大的灾害。

4.6.4 台风灾害

(1)台风灾害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

(2)发布台风警报阶段。

a、气象部门对台风发展趋势提出具体的分析和预报意见,作出台风可能登陆地点、时间和强度的预报,并立即报同级人民政府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水文部门做好洪水预报的各项准备。

b、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

构领导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根据台风警报上岗到位,并部署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

c、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督促相关地区组织力量加强巡查,督促对病险堤防、水库、涵闸进行抢护或采取必要的紧急处置措施,做好受台风威胁地区群众的安全转移准备工作。台风可能明显影响的地区,按批准临时超蓄的水库应将水位降到汛限水位;平原河网水位高的应适当预排。

d、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播发台风警报和防指的防御部署。

(3)发布台风紧急警报阶段。

a、气象部门应作出台风可能经过我市的地区、时间和台风暴雨的量级以及雨区的预报,水文部门据此提早作出江河洪水的预报。

b、台风可能影响地区的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领导及水利工程防汛负责人应立即上岗到位,根据当地防御洪水(台风)方案进一步检查各项防御措施落实情况。对台风可能严重影响的地区,当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发布防台风动员令,落实防台风措施和群众安全转移措施,组织、指挥防台风和抢险工作。

c、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应做好工程的保安工作,加强工程巡查,并根据降雨量、洪水预报,控制运用水库、水闸及江河洪水调度运行。

d、洪水预报将要受淹的地区,做好人员、物资的转移。山洪、滑坡易发地区提高警惕,落实应急措施。

e、台风中心可能经过的地区,居住在危房的人员应及时转移;对成熟的农作物应组织抢收抢护;高空作业设施应做好防护和加固工作;电力、通信企业落实抢修人员,一旦设施受损,迅速组织抢修,保证供电和通信畅通;城建部门做好市区树木的保护工作;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伤员的应急救治。

f、电视、广播、报纸等新闻媒体应增加对台风预报和防台风措施的播放和刊载。

g、当地驻军和武警部队,根据抢险救灾预案,做好各项准备,一有任务即迅速赶往现场。公安部门做好社会治安工作。

h、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台风行动情况。

4.6.5 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

(1)当出现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前期征兆时,防汛责任单位要迅速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抢险,尽可能控制险情,并及时向下游发出警报。袁河干流及主要支流重点堤防决口、水闸垮塌和水库垮坝等突发事件应立即报告市防指。

(2)堤防决口、水闸垮塌、水库溃坝的应急处理,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首先应迅速组织受影响群众转移,并视情况抢筑二道防线,控制洪水影响范围,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

(3)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在适当时机组织实施堤防堵口。明确堵口、抢护的行政、技术责任人,调度有关水利工程,启动堵口、抢护应急预案,调集人力、物力迅速实施堵口、抢护。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应立即带领专家赶赴现场指导。

4.6.6 干旱灾害

当发生干旱时,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干旱、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制订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强化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抗旱目标责任制,强化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抗旱会商和科学调度,动员全社会的力量投入抗旱,确保城乡居民生活和重点企业用水安全,维护灾区社会稳定。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部署,落实职责,协调联动,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2)按规定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必要时依法可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

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等。

(3)强化旱情的监测、分析、预测、预报和信息发布,及时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趋势,加强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发电水库按照“抗旱用水第一,发电第二”的原则,按下游抗旱用水需求调度运行。

(4)开源。采取临时措施尽可能从江河湖泊引水,各类蓄水工程尽量蓄水。同时,抓住有利条件实施人工增雨,尽力为抗旱增加水源。

(5)节流。大力推行节约用水,科学用水,大力推广抗旱节水新技术、新产品,杜绝浪费,提高水的利用效率。

(6)根据需要适时采取应急限水、调水等非常措施,对居民生活用水极度紧缺的地区应急送水。

(7)加强灌区用水管理,维护正常的用水秩序,防止发生水事纠纷。

(8)加快旱情、灾情的上传下达,加强抗旱宣传报道。

4.7 江河湖库紧急处置措施

4.7.1 江湖抗洪紧急处置措施

(1)袁河

a、当预计新余水位站洪水位趋近或者达到45.00m(本预案水位统一采用黄海高程)时,组织专业人员和群众防汛队伍巡堤查险,严密布防,确保袁河南北堤安全。

b、当袁河新余段出现十年至二十年的洪水时,即新余水位站水位在46.37m至47.39m时。

1、以防为主,防抢结合,通知各堤段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准备,备足防汛物料,上堤巡查排险,抢筑加高低洼段堤防。

2、调节江口水库拦洪错峰,关闭袁河沿岸所有涵闸,开启现有排涝设施进行排涝,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障碍物。

3、做好转移低洼地区的人员。

c、当袁河新余段出现超过二十年的洪水时,

即新余水位站水位超过 47.39m 时。

1、采用的对策是以抢为主,抢筑加高低洼段堤防。

2、关闭袁河沿岸所有涵闸,开启现有排涝设施进行排涝,启动泵站抢排,清除河道障碍物,力保新余市主城区的安全并做好安全转移工作。

4.7.2 水库工程抗洪紧急处置措施

各类水库严格按照批准的度汛方案调度运行,坚决杜绝超蓄;若遇超标准洪水或重大险情,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仍继续上涨可能危及大坝安全时,在全力抢险的同时,依法考虑启用非常溢洪道加大泄洪,甚至考虑炸副坝等非常措施泄洪。采取上述非常措施时,提前通知下游各乡镇及相关单位,做好抗洪抢险准备和群众安全转移工作。

当发生不可抗御超标准洪水或因其它原因导致水库溃坝失事时,按照事先制定的水库风险图和下游群众安全转移预案,迅速做好水库下游相关地区的安全转移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4.8 信息报送和处理

4.8.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管理,资源共享的原则。

4.8.2 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4.8.3 属一般性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负责处理。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一时难以处理,需上级帮助、指导处理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审批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值班室报告。

4.8.4 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当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调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4.8.5 当险情、灾情严重或发生人员伤亡时,应立即报送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同时报省、市防指。

4.8.6 当水旱灾害涉及或者可能影响毗邻地区的,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及时向毗邻地区通报;当水旱灾害涉及或者可能影响市外的,市防指应当及时向相关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报,并向省防指报告。当市防办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市委、市政府和省防指,并及时续报。

4.9 指挥和调度

4.9.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告。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上报事态的发展变化情况。

4.9.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事件的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并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有关单位或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9.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派出由领导带队的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领导,指导工作,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

4.10 抢险救灾

4.10.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监控、追踪,并立即与相关部门联系。

4.10.2 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事件具体情况,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供当地政府和上一级相关部门指挥决策。

4.10.3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迅速调集本部门的资源和力量,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当地有关部门和人员,迅速开展现场处置或救援工作。

重要堤防的险情整治、决口抢堵和水库重大险情的抢护,按事先制定应急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机动抢险队或抗洪抢险专业队等实施。

4.10.4 处置水旱灾害和工程重大险情时,应按照职能分工,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各单位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

4.11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4.11.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高度重视应急人员的安全,调集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4.11.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的现场时,应采取防护措施以保证自身安全。参加一线抗洪抢险的人员,必须穿救生衣。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防护设施,撤离时应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4.11.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做好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

4.11.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当地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水源。

4.11.5 对转移的群众,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灾区群众,保证基本生活。

4.11.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需要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监测工作,落实各项防病措施。必要时,事发地人民政府可紧急动员当地医疗机构在现场设立临时医疗服务点。

4.12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4.12.1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

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的进一步扩大。

4.12.2 必要时可通过人民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抗洪抢险。

4.13 信息发布

4.13.1 防汛抗旱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4.13.2 新闻单位公开报道的全市汛情、旱情、灾情及防汛抗旱动态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核和发布。

4.13.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散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13.4 新闻报道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报道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

4.13.5 各级党委宣传部门应对新闻报道统筹安排,必要时统一组织新闻单位记者赴防汛抗旱一线采访。

4.13.6 新闻报道的重点是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以及对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对灾区人民的关怀;市防指发布的汛情、旱情、灾情信息;地方各级党委、人民政府的部署,干部群众投入抗洪救灾工作的情况;各部门顾全大局、协调配合的情况;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广大干部群众奋勇抗洪的感人事迹;灾区人民生产自救、重建家园的具体行动和可贵精神。

4.14 应急结束

4.14.1 当洪水灾害、极度缺水得到有效控制,事发地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或紧急抗旱期。

4.14.2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抗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作其他处理。

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4.14.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助当地政府进一步恢复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量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5.1.1 任何通信运营部门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特急水旱灾害信息必须优先、快捷、准确传递。防汛计算机网络电路提供部门(商)必须依法保证防汛信息网络的畅通。

5.1.2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5.1.3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协调当地通信管理部门,按照防汛抗旱的实际需要,将有关要求纳入应急通信保障预案。突发事件发生后,通信部门应启动应急通信保障预案,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信设施,努力保证防汛抗旱通信畅通。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5.1.4 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手段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的安全。

5.1.5 各级水文部门和水工程管理部门对自建的防汛信息报汛网必须保证防汛信息及时采集和传输。堤防及水库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必须配备通信设施。

5.1.6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过部门内部网络及机要电话等多种手段保证与党、政、军及各成员单位信息畅通。

5.1.7 建立和公布防汛责任人的通讯方式。

5.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2.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对历史上的重点险工险段或者容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当地防汛行政责任人负责组织实施。

(2)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防洪工程单位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能满足抢险急需。

5.2.2 应急队伍保障

(1)防汛队伍

a、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和预备役部队、综合消防救援队伍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

b、抗洪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包括地方组建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c、调动抗洪抢险队伍程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工程管理单位所管理的抗洪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单位负责调动;若需上级或同级的其他区域抗洪抢险队伍支援,则应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其负责协调,统一调动。

d、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一般情况下,市、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指申请,由市防指向市军分区提出具体要求,由市军分区报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安排。申请调动部队时,应说明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e. 动用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由市、县区党委或政府,分别向驻地武警内卫执勤支队、武警内卫执勤中队提出兵力需求。提出兵力需求,

应说明使用武警兵力的时间、地域、任务、力量规模等,并通报已采取措施。

(2) 抗旱队伍

a、在抗旱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在旱区组织群众性的抗旱队,乡自为战、村自为战、组自为战,抗御旱灾减少损失。

b、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建的抗旱服务队是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抗旱期间发挥骨干作用,为旱区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租赁、销售抗旱机具和物资,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的服务。

c、有抗旱任务的工程管理单位是抗旱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用水计划和调度,加强对输水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d、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均为应急抗旱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各级人影工作部门根据旱情发展和有利作业的天气气候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在紧急情况下出动消防车辆解决人畜饮水困难。

5.2.3 供电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余供电公司及其下属各供电公司,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协调安排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2.4 交通运输保障

防汛抗旱期间特别是抗洪紧张阶段,应准备足够的车辆、船舶,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和抗洪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负责大洪水时用于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紧急防汛期,负责河道禁航保障;特别急需时,提供应急抢险、救灾解困的航空运输保障。

5.2.5 医疗保障

医疗卫生防疫部门负责组织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

灾区卫生防疫工作。对灾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5.2.6 治安保障

各级公安部门和武装警察部队,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防汛抗旱设施安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抗洪抢险、分洪爆破时的戒严、警卫以及重要领导视察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5.2.7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防汛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国家、省级、地方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a、市县级储备。市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单位相应设立防汛仓库,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地防汛抗旱的需要和具体情况,按计划储备相关物资。

b、群众自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c、易旱地区应积极做好应急的抗旱物资储备和水源储备。尤其严重缺水城市,要建立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 物资调拨

a、物资调拨原则。实行“先近后远,先下后上,先主后次,急用优先”的原则。市、县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辖区内抗洪抢险急需。

b、物资调拨程序。首先调用抗洪抢险地点附近的县、市和工程管理单位的防汛物资,如实在不能保证需要,则申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进行物资支援。当遭受特大洪涝灾害,市县级储备的防汛物资出现严重短缺时,则由市防指向省防指请求物资支援。

c、当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抗旱急需时,及时启动有关生产流程和生

产设备,紧急生产、调拨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5.2.8 资金保障

(1)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程和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防汛抗旱应急除险和遭受水旱灾害水利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等。

(2)防汛抗旱资金主要用于防汛抗旱规划的编制及防汛抗旱工程和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理,遭受水旱灾害地区的防汛抗旱和水毁工程修复,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和运输、防汛抗旱应急除险以及按照国家和省规定允许列支的其它方面。各项防汛抗旱资金,应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使用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3)各级人民政府还应安排救灾资金,当灾民基本生活经费发生困难时给予专项补助。

(4)财政、审计部门加强防汛抗旱和救灾资金的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5.2.9 社会动员保障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都有保护水利工程设施和参加抗旱工作的责任。

(2)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全社会力量,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期,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5.3 技术保障

5.3.1 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水文、气象

机构建立防汛抗旱信息协商工作机制,协调水文、气象机构根据水文、气象监测站网分布情况,共同确定信息共享监测站点并统一有关技术标准,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统一的情报预报。

5.3.2 建设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

(1)建立完善以市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为中心的市、县(区)、乡(镇、办事处)三级防汛通信与计算机网络系统

(2)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建立专家库,由气象、水文、工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当发生水旱灾害时,则统一调派专家参加会商,或赴发生工程险情的现场指导抢险,以及指导防汛抗旱救灾等。

(3)建立防汛抗旱物资及抢险、抗旱队伍信息管理系统。

(4)利用现代通信和计算机技术(如GPS、GIS、RS)建立现代化防汛指挥体系。

(5)建立洪旱灾预测及后评估系统。建立灾后总结反思机制,提高防灾抗灾能力。

5.3.3 开展防汛抗旱新技术研究

(1)洪水预报模型的建立及参数。

(2)主要江河水库联合调度模型的建立。

(3)抢险新技术的研究推广和应用。

(4)水工程除险加固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

(5)抗旱新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

(6)节水灌溉技术研究推广和应用。

5.3.4 完善干旱、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分析处理、信息传输和信息综合加工为主体的预警系统,提高干旱、暴雨灾害预警能力。

5.4 宣传、培训和演练

5.4.1 公众信息交流

(1)防汛抗旱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人审批后,可通过媒体向社会发布。

(2)当发生大范围的流域性降水,袁河发生超警戒水位以及暴雨引发的山洪造成严重影响或出现中度干旱时,市防指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防汛抗旱的重要信息交流,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指定的发言人,通过防汛信息网和新闻媒体统一向社会发布。

5.4.2 培训

(1)采取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统一组织培训。市、县(区)防汛抗指挥机构负责乡(镇)防汛负责人、中型工程等防汛抢险技术负责人的培训。

(2)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举办一次培训。同时,培训要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真正收到实效。

5.4.3 演练

(1)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特别是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灾区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

(2)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的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水上舟桥连要加强水上搜救演练。

(3)多个部门联合进行的专业抢险救灾演习,由市防指负责组织,一般2至3年举行一次。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地方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6.1 救灾

6.1.1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6.1.2 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

复重建,保证灾民有粮吃、有干净水喝、有衣穿、有房住,切实解决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

6.1.3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指导当地做好消杀灭工作,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6.1.4 当地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保护灾区正常的生活环境。

6.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水旱灾害过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清查、汇总防汛抗旱抢险物料的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6.3.1 对影响当前防洪安全、抗旱和城乡供水安全的水毁工程,应抓紧摸清情况、制定计划、实施修复。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其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也应尽快恢复功能。

6.3.2 遭到水毁的交通、电力、通信、气象、水文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应尽快组织修复,恢复功能。

6.4 灾后重建

洪涝灾害发生后,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实施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若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6.5.1 调查和总结

水旱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市防指按照有关程序组织事件调查,并对应急工作全过程进行总结,提出调查报告和总结报告,报市应急委员会。

6.5.2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过后都应从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防汛抗

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差距。从防汛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指出努力方向,进一步把工作做好。

6.6 保险理赔

各保险机构成立应急工作组,积极配合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切实做好救灾理赔工作,并在第一

时间启动保险理赔应急预案,统筹调配人员和物资,深入灾区一线,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定义

7.1.1 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通常按其 24 小时降雨强度划分如下:

等级	小雨	中雨	大雨	暴雨	大暴雨	特大暴雨
强度	$R < 10$	$10 \leq R < 25$	$25 \leq R < 50$	$50 \leq R < 100$	$100 \leq R < 250$	$R \geq 250$

7.1.2 水位:指江、湖、水库的水面比固定基面高多少的数值,通常反映河水上涨或下降的标志。防汛抗旱通常用的特征水位有警戒水位、保证水位和汛限水位。

水位采用吴淞高程系统。

(1)警戒水位:指江河漫滩行洪,堤防可能发生险情,需要开始加强防守的水位。

(2)保证水位:指保证堤防及其附属工程安全挡水的上限水位。

(3)汛限水位:指水库在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水库在汛期防洪运用时的起调水位,每年汛前由相应权限的防汛主管部门审批核定。

7.1.3 洪水:指暴雨或迅速的融冰化雪和水库溃坝等引起江河水量迅猛增加及水位急剧上涨的自然现象。

(1)小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2)中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5 - 20 年的

洪水。

(3)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为 20 - 50 年的洪水。

(4)特大洪水:洪水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洪水要素: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可依据河流(河段)的水文特性来选择。

7.1.4 干旱:通常是指某持续时段内,自然降水较常年同期均值显著偏少的一种气候异常现象。

7.1.5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7.1.6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具体判别条件为人均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35L/d 且持续 15 天以上。江西省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划分如下:

因旱饮水困难等级	轻度困难	中度困难	严重困难	特别困难
困难人口(万人)	50 - 100	100 - 300	300 - 500	≥ 500

7.1.7 城市干旱缺水率:指因干旱导致城市

供水不足,其日缺水量与正常日供水量的比值,以

百分率表示。城市干旱缺水率应按公式 7-1 计算：

(公式 7-1)

式中：——城市干旱缺水率(%)；

——城市正常日供水量(m³)；
——因旱城市实际日供水量(m³)。

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如下：

城市旱情等级	轻度干旱	中度干旱	严重干旱	特大干旱
城市干旱缺水率(%)	5 < P _g ≤ 10	10 < P _g ≤ 20	20 < P _g ≤ 30	P _g > 30

7.1.8 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将要超过保证水位或者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有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可以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汛情趋缓时,有关防汛指挥机构应适时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7.1.9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1.10 降雨笼罩面积:降雨笼罩范围的水平投影面积,以“平方公里”计。

7.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市防办负责管理,每 5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市防办召集有关部门、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作出相应修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各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江河、地区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应

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市防指备案。

7.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汛期过后,市、县(区)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进行总结工作。对防汛抗旱做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扬或表彰;对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评定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中共江西省纪委、江西省监察厅关于在防汛抗洪工作中加强监督严肃纪律的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新余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灾害分级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2.2 扑火指挥

2.3 工作组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2 火情监测

3.3 气象服务

3.4 信息管理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4.2 响应措施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调查评估

5.2 工作总结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6.2 运输保障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6.4 物资保障

6.5 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灾害分级标准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7.4 预案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森林火灾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火情预警监测,规范火灾处置程序,最大限度地减少森林火灾及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林区稳定,建设生态文明。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森林防火条例》《国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江西省突

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新余市机构改革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境内发生的森林火灾及毗邻设区市发生在与我市边界处且对我市构成严重威胁的森林火灾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4.1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在市委、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各级人民政府、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落实森林火灾应急处置工作。

1.4.2 协调配合,快速反应。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依据本预案确定的任务,密切协作,快速反应,积极应对,形成合力。

1.4.3 科学扑救,以人为本。建立以专业扑火队伍为主、其他应急力量联合行动的扑火机制,把保障人的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加强重要设施和居民点的安全防范,努力避免人员伤亡,减少灾害损失。

1.5 灾害分级

按照受害森林面积和伤亡人数,森林火灾分为一般森林火灾、较大森林火灾、重大森林火灾和特别重大森林火灾。森林火灾分级标准见附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新余军分区、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委宣传部、武警新余市支队、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

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气象局、新余日报社、新余广播电视台、新余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移动新余分公司、中国电信新余分公司、中国联通新余分公司、中国铁塔新余分公司、新余火车站、国网新余供电分公司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地区和部门参加。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新余军分区:负责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森林火灾扑救行动,协调辖区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较大森林火灾扑救,负责申请和协调入余任务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

(2)市应急管理局: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有关森林火灾的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指导编制森林火灾应急预案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开展实施相关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承担市防火办日常工作。

(3)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指导基层林业部门配合做好森林火灾处置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森林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和野外违规用火行为。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4)市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协调森林防灭火网络舆情监测与引导。

(5)武警新余市支队:负责指导全市武警部队开展扑救森林火灾训练,组织指挥武警部队参加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6)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将全市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安排森林防灭火重点建设项目,组织应急物资的紧急调度。

(7)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全市中小学校和协调高校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指导市直林区学校并督促指导县(区)、管委会教育部门组织所辖林区学校做好森林火灾安全防范工作,协调灾区学生安全疏散工作。

(8)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全市公安机关查处森林火灾刑事案件,并在全市森林公安机关改革到位后,根据职责任务要求,负责指导全市森林公安机关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指导维护火场治安秩序,根据需要实施局部交通管制。

(9)市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

(10)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全市森林防灭火法治建设和依法治火工作。

(11)市财政局:负责筹集森林防灭火资金,安排市本级经费预算,并会同有关部门及时下达资金,加强资金使用监管。根据需要,为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提供应急资金保障。

(12)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全市森林防灭火从业人员相关政策保障措施,协调落实专业森林消防队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和队员工资、福利、保险等待遇,指导森林消防队伍建设和表彰奖励工作。

(13)市自然资源局:协调市、县区森林防火行业管理工作。

(14)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全市农村公路沿线管辖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组织协调运力,保障交通畅通,协调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的免费优先通行,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保障。

(1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市野外农事

用火的管理,协助配合做好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

(16)市文广新旅局:负责督促和指导全市旅行社、导游开展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指导督促落实旅游景区森林火灾防控措施,组织火灾发生地旅游团体及游客的安全撤离工作。

(17)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医疗救护保障工作,做好受伤人员的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

(18)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在扑救森林火灾中本人评为烈士的褒扬和家属抚恤工作。

(19)市气象局:负责监测和分析天气气候形势,做好森林火险天气预测预报和高火险警报发布工作;根据需要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适时组织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20)新余日报社、新余广播电视台:负责组织对全市森林防灭火工作进行宣传报道,以及较大森林火情资料的收集、录像工作,主动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必要时,根据市森防指的要求,及时发布森林防灭火信息。

(21)新余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全市消防救援队伍扑救森林火灾的教育训练工作,根据需要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森林防灭火工作。

(22)中国移动新余分公司、中国电信新余分公司、中国联通新余分公司、中国铁塔新余分公司:负责做好森林防灭火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做好森林防灭火信息发布工作。

(23)新余火车站: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负责做好辖区铁路用地范围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4)国网新余供电分公司:负责做好输变电设施和线路的巡检维护工作,减少由此引发的森林火灾风险;根据扑火需要,做好“拉闸断电”工作。

各成员单位除承担上述职责外,还应根据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的要求,承担对森林防灭火责任区内的森林防灭火检查督导及其他相关工作。

县(区)人民政府(包含仙女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委会,下同)根据需要设立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本区域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2.2 扑火指挥

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属地人民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跨县区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由当地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分别指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负责协调和指导。

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可根据需要,在森林火灾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明确现场指挥人员。参加扑火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接受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

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遂行森林火灾扑救任务,依照《军队参加抢险救灾条例》《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部署兵力调动批准权限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2.3 工作组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相应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林业局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传达领导指示;下达扑火指令;跟踪汇总森林火情和扑救进展,及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并通报各成员单位;综合协调各组工作,督办重要事项;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火灾扑救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军区、武警新余市支队、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气象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协助火灾发生地人民政府制定扑火力量配置方案;提供火场天气预报和天气实况服务,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协调调派

专业森林消防队、消防救援队伍、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3) 医疗救治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负责调集卫生技术力量 and 急需的医疗器械、药品,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等工作。

(4) 应急保障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中国移动新余分公司、中国电信新余分公司、中国联通新余分公司、中国铁塔新余分公司、新余火车站等单位参加。

主要职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协调运力保障扑火人员、装备和物资的运输需要;实行局部交通管制,及时疏导交通;根据需要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及时下拨救灾资金。

(5) 信息发布组。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广播电视局、新余日报社、新余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统一发布森林火灾信息;收集分析舆情;协调指导森林防灭火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6) 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武警新余市支队、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等单位 and 部门参加。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协助群众转移和安置,加强治安管理,依法处置有关社会治安突发事件;指导协调化解因火灾造成的矛盾纠纷。

(7) 专家组。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专家组中抽调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对森林火灾扑救工作重大决策和灾情评估等提供政策、技术咨询与建议;承办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 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预警

3.1.1 预警分级

根据森林火险等级、火行为特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森林火险预警级别划分为四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见附件1。

3.1.2 预警发布

市、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和林业、气象部门加强会商,制作森林火险预警信息,通过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新媒体等渠道向涉险区域相关部门和公众发布,并报上一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

必要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向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发布预警信息,提出工作要求。

3.1.3 预警响应

(一) 当发布蓝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 (1) 加强值班调度和火情监测。
- (2) 未经批准不得在森林防火区内用火。
- (3) 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野外用火管理。

(4)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检查森林防火物资、装备和队伍落实情况,做好扑火应急准备。

(二)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加强值班调度和检查督促。

(2) 护林员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巡查,乡村干部深入包干责任片区督查,严格控制野外用火。

(3) 县级人民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基层检查督促,落实森林火灾防范和应急措施。

(4) 专业森林消防队和乡镇半专业扑火队进入应急状态。

(三) 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 市、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至少有一名副指挥长在岗待命。

(2)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和广播、电视、报刊、互

联网、新媒体等公共媒体在发布橙色预警信号的同时,应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播放森林防火公益广告。

(3)必要时县级人民政府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停止炼山等野外特殊用火审批,全面禁止一切野外用火。

(4)市人民政府适时派出工作组深入林区开展森林防火督查。

(5)专业森林消防队、半专业扑火队进入战备状态。

(四)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后,应采取以下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应召集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分析森林火险形势,研究应对措施。

(2)各级林业部门会同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专项行动,严查野外违规用火,加大森林火灾案件的查处力度,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3)专业森林消防队、半专业扑火队进入高度戒备状态,随时做好扑大火、打恶仗的一切准备。

3.2 火情监测

利用国家林火卫星监测中心、省气象遥感中心、省森林防灭火值班室、省航空护林飞机提供的卫星热点监测图像及监测报告,通过林火远程监控、高山瞭望、地面巡护等方式,构建立体林火监测网络,密切监视火情动态。

3.3 气象服务

由气象部门对重点区域的天气形势变化进行重点监测、跟踪预报,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并依据天气趋势制订方案,适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为降低森林火险等级和扑灭森林火灾创造条件。

3.4 信息管理

3.4.1 归口管理

森林火灾信息由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办公室归口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上报。

3.4.2 信息报告

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按照“有火必报、立即逐级上报”的要求,及时、准确、规范报告森林火灾信息。对以下森林火灾信息,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除立即向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报告外,还应同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报告,并根据扑火需要,通报有关部门:

(1)我市与其他设区市交界处的森林火灾;

(2)造成人员死亡或者重伤的森林火灾;

(3)受害森林面积在 10 公顷以上的森林火灾;

(4)威胁村庄、居民区和重要单位、设施的森林火灾;

(5)发生在国家级、省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其他重点林区的森林火灾;

(6)超过 3 个小时尚未扑灭明火的森林火灾;

(7)需要市人民政府支援扑救的森林火灾;

(8)其他影响重大的森林火灾。

4 应急响应

4.1 分级响应

根据森林火灾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响应、属地为主的原则,及时调整扑火组织指挥机构和力量。森林火灾发生后,当地应第一时间采取措施,做到“打早、打小、打了”。初判发生一般森林火灾和较大森林火灾,分别由乡镇(办、场)、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初判发生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分别由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负责指挥;必要时,可对指挥层级进行调整,严格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

4.2 响应措施

森林火灾发生后,各有关地方和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2.1 扑救火灾

基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立即就近组织村级扑火应急队、护林员队伍、乡镇和林场半专业扑火队、专业森林消防队赶赴现场处置,力争将火灾扑

灭在初发阶段。必要时,可组织协调驻市消防救援队伍、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救援力量参与扑救。必要时,还可以申请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组织协调驻赣森林消防大队、航空消防力量等参与扑救。各扑火力量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调度指挥下,明确任务分工,落实扑救责任。现场指挥员应认真分析地理环境和火场态势,在扑火队伍行进、驻地选择和扑火作业时,时刻注意观察天气和火势的变化,确保扑火人员安全。不得动员残疾人、孕妇、学生和未成年人以及其他不适宜参加森林火灾扑救的人员参加扑火工作。

4.2.2 转移安置人员

当居民点、人员密集区受到森林火灾威胁时,及时采取有效阻火措施,制定紧急疏散方案,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居民和受威胁人员,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群众安置工作,确保群众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医疗保障。

4.2.3 救治伤员

迅速将受伤人员送医治疗,必要时对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视情派出卫生应急队伍赶赴火灾发生地,成立临时医院或医疗点,实施现场救治。

4.2.4 善后处置

做好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对因扑救森林火灾负伤、致残或者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医疗、抚恤。

4.2.5 保护重要目标

当军事设施、核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管道等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受到火灾威胁时,及时通报有关单位,迅速调集专业队伍,通过开设隔离带等手段,全力消除威胁,确保目标安全。

4.2.6 维护社会治安

加强火灾受影响区域社会治安管理,实行局部交通管制,严厉打击借机盗窃、抢劫、哄抢救灾

物资、传播谣言等违法犯罪行为。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等重要场所加强治安巡逻,维护社会稳定。

4.2.7 发布信息

通过授权发布、发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和专业网站、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方式、途径,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向社会发布森林火灾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发布内容包括起火时间、火灾地点、起火原因、过火面积、损失情况、扑救过程和火案查处、责任追究情况等。

4.2.8 火场清理

森林火灾扑灭后,继续组织扑火人员做好余火清理工作,划分责任区域,并留足人员看守火场。经检查验收达到无火、无烟、无气并报现场指挥员批准后,火场看守人员方可撤离。

4.2.9 应急结束

在森林火灾全部扑灭、火场清理验收合格、次生灾害后果基本消除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4.3 市级层面应对工作

森林火灾发生后,根据火灾严重程度、火场发展态势和当地扑救情况,市级层面应对工作设定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响应等级,其中Ⅳ级最低,Ⅰ级最高。

4.3.1 Ⅳ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1)重伤1人以上3人以下明火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重点地区4小时(仰天岗国家森林公园2小时)明火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点时段6小时或者其他时段8小时明火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5)发生在县(区)交界地区或市内其他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启动Ⅳ级响应。

4.3.1.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进入应急状态,立即向常务副指挥长、第一副指挥长、副指挥长报告火情,加强扑火指导和火情调度,必要时,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市森林防火指挥部派出市应急局分管领导(或带班领导)为组长的“工作组”赶赴火灾现场,协调、指导扑救工作。

(3)督促火灾发生地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领导亲赴一线,组织、指挥辖区内专业、半专业森林消防队和民兵应急分队等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

(4)根据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请求,调动相邻地区专业森林消防队集中待命、听令支援。

(5)根据需要督促火灾发生地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4.3.2 Ⅲ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1)发生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或者重伤3人以上10人以下,明火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重点地区6小时(仰天岗国家森林公园4小时)明火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点时段8小时或者其他时段12小时明火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

4.3.2.2 响应措施

(1)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副指挥长立即向指挥长汇报,并及时组织火情会商,分析火险形势,研究火灾扑救措及时发布火灾相关信息。

(2)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及时按程序调动辖区有效力量参加火灾扑救

工作,督促县(区)政府、管委会主要领导亲临一线指挥扑火救灾。

(3)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派出副指挥长为组长的工作组现场指导火灾扑救工作,调动其他县(区)专业森林消防队和市消防救援队伍支援,如扑火力量仍不足,按规定程序调动驻市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根据需要派出市级医疗工作组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助。

(4)市气象局提供天气预报和火场天气实况服务,根据气象条件组织或指导当地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5)根据需要督促有关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4.3.3 Ⅱ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1)发生死亡3人以上5人以下或者重伤10人以上20人以下,明火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2)发生在重点地区12小时明火(仰天岗国家森林公园8小时)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点时段12小时或者其他时段24小时明火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初判受害森林面积70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森林火灾。

(5)发生在与其他设区市交界地区,危险性较大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4.3.3.2 响应措施

根据需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稳定等工作组。

(1)指导火灾发生地县(区)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制定森林火灾扑救方案,常务副指挥长或第一副指挥长率有关工作组赶赴现场,组织、指挥火

灾扑救工作,必要时,指挥部主要领导亲赴现场指挥,按程序调动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支援。

(2)根据需要请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扑火力量予以支援。

(3)根据需要协调做好扑火物资调拨运输、受威胁群众转移、疏散、卫生应急队伍增援等工作。

(4)协调市级新闻媒体加强扑火救灾宣传报道。

4.3.4 I级响应

4.3.4.1 启动条件

(1)森林火灾初判达到重大森林火灾。

(2)发生在重点地区24小时明火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3)发生在重点时段48小时或者其它时段60小时明火仍未得到有效控制的森林火灾。

(4)发生严重威胁居民聚集区、军事设施、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备设备,损失巨大,影响社会稳定的森林火灾。

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时,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提请市人民政府启动I级响应。必要时,市人民政府直接决定启动I级响应。

4.3.4.2 响应措施

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设立综合协调、火灾扑救、医疗救治、应急保障、信息发布、社会稳定等工作组。

(1)成立市扑火现场指挥部,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指挥长(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赴一线指挥,或受权委托常务副指挥长率各工作组赶赴一线协调指挥。

(2)调动本市所有有效扑火力量参加火灾扑救工作,根据需要请求省森林防灭火指挥部调派驻赣森林消防大队、相邻设区市专业森林消防队、航空消防力量等支援。

(3)迅速转移受威胁群众,做好人员安置和伤员救治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实

行局部交通管制,保障应急通信、电力和交通运输畅通。

(5)加强重要目标物和重大危险源的保护,防止次生灾害。

(6)加强气象保障服务,积极组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7)加强舆情分析,及时发布森林火灾信息,统一协调森林火灾扑救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工作。

(8)根据需要采取其他应急措施。

5 后期处置

5.1 火灾调查评估

火灾发生地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森林火灾发生原因、肇事者、事故责任和损失情况等进行调查和评估,向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提交评估报告。70公顷以上(含70公顷)100公顷以下(不含100公顷)的森林火灾,由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重大、特别重大森林火灾由省应急管理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调查评估。

5.2 工作总结

火灾发生地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应及时分析火灾发生的原因,总结吸取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70公顷以上(含70公顷)的森林火灾扑救工作结束后,火灾发生地县(区)人民政府应及时向市人民政府上报火灾事故调查报告,并抄报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

5.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根据《江西省森林防火条例》《江西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等省、市有关规定,对在扑火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火灾事故中负有责任的人员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

6 综合保障

6.1 队伍保障

扑救森林火灾以专业森林消防队等受过专业

培训的扑火力量为主,消防救援队伍、乡镇(办、场)半专业森林消防队、村级扑火应急队为辅,必要时可按程序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部队等力量协助扑救工作。

跨县(区)调动专业森林消防队执行扑火任务,由火灾发生地乡镇(办、场)党政主要领导或县级人民政府或县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提出申请,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根据全市各县(区)扑火工作需要,按照就近调动的原则,下达调动命令,受援的负责组织后勤等有关保障工作。调动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遂行扑火任务,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按有关规定,申请实施。

6.2 运输保障

增援扑火兵力及携带装备的运输以公路运输为主,特殊情况由民航部门或铁路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森林防灭火专用车辆执行扑救森林火灾任务时,高速公路、收费公路的通行费征收标准和是否受到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限,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保障。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扑火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扑火需要相适应的通信设备和通信指挥车。各级通信保障部门应保障在紧急状态下扑救森林火灾时的通信畅通。应急管理、林业、气象等部门及时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卫星林火监测云图、火场实况图片图像、电子地图及火情调度、森林资源等信息,为扑火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6.4 物资保障

加强市级扑火物资储备库建设,储备扑火机具、防护装备和通信器材等物资,用于支援各地扑火需要。县(区)、乡镇(办、场)要根据本地森林防灭火工作需要,建立本级扑火物资储备库,储备所需的扑火机具和装备。

6.5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保障森林防灭火所需支出。处置森林火灾所需资金,按《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等有关财力保障规定执行。

7 附则

7.1 灾害分级标准

一般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下或者其他林地起火的,或者死亡1人以上3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人以上10人以下的;

较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公顷以上1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10人以上50人以下的;

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公顷以上1000公顷以下的,或者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的,或者重伤50人以上100人以下的;

特别重大森林火灾:受害森林面积在1000公顷以上的,或者死亡30人以上的,或者重伤100人以上的。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级人民政府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7.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森林火灾预警等级分级标准

森林火灾预警级别	颜色标识	危险程度	易燃程度	划分级别标准
I级(特别严重)	红色	极度危险	极易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五级,连续20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50%以下,可能发生重大、特大森林火灾。
II级(严重)	橙色	高度危险	容易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四级,连续15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50-60%,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森林火灾。
III级(较重)	黄色	中度危险	较易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三级,连续7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60-70%。
IV级(一般)	蓝色	低度危险	难以燃烧	森林火险等级三级以下,连续7日以上晴天,相对湿度70%以上。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新余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0]12号 2020年4月1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新余市地震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新余市地震应

新余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组织机构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2.3 现场指挥机构

3 预防与预报

- 3.1 风险评估
- 3.2 地震监测
- 3.3 临震预报

4 应急响应

- 4.1 灾害分级
- 4.2 分级响应

5 灾情报告

5.1 震情速报

5.2 灾情报告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6.2 较大地震灾害

6.3 一般地震灾害

6.4 应急结束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7.2 恢复重建实施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8.2 指挥平台保障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8.4 避难场所保障

8.5 基础设施保障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9.3 应对外省及邻市强震波及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0.3 加强监督

10.4 区域协调

10.5 预案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江西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国家地震应急预案》《江西省地震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新余市行政区域内地震灾害和其他地震事件的应急处置。

1.4 工作原则

1.4.1 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属地为主,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工作原则。

1.4.2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全面做好地震应急的各项准备工作。

1.4.3 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2 组织机构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主要职责:

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部署和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县(区)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援救;

协调人民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根据地震监测预警或震区灾情情况,发布地震应急工作指令;

必要时,向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跨市的紧急应急措施建议;视灾情请示省派出工作组和救援力量给予支援;

承担其他有关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市政府对口副秘书长,市应急局局长,新余军分区战备建设处处长担任。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由新余军分区、市应

急局、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粮食局、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公路局、新余银保监分局、市气象局、武警新余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红十字会、新余供电公司、南昌铁路局新余车站、中国电信新余分公司、中国移动新余分公司、中国联通新余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新余分公司、人保财险新余分公司负责同志组成。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区)、部门负责同志。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负责同志兼任。主要职责:贯彻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定,组织、协调、督促全市地震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修订市地震应急预案,指导各县(区)和有关单位地震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承担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现场指挥机构,靠前指挥、协调、督导抗震救灾工作。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作为成员纳入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机构。按照属地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

3 预防与预报

3.1 风险评估

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调查,摸清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做好地震重点危险区地震灾害损失预评估和地震综合防范工作。

3.2 地震监测

市应急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各类地震相关数据。全市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加强震

情跟踪监测和群测群防工作,做好地震信息的传递、分析、处理、存储和报送。

3.3 临震预报

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趋势会商,加强震情监测、跟踪和预测工作,及时对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提出预测意见。市人民政府根据预测意见视情况请示省人民政府发布临震预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预报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4.1.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省上年国内生产总值1%以上的地震灾害。市内6.0级以上地震,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4.1.2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50人以上、3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5.0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

4.1.3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5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重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4.0级以上、5.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

4.1.4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市内3.5级以上、4.0级以下地震,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

4.2 分级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

应对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Ⅰ级响应。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在国务院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服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

应对重大地震灾害,启动Ⅱ级响应。由省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全面服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挥。

应对较大地震灾害,启动Ⅲ级响应。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根据灾区需求提请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给予支持,协助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震区

所在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灾区地震应急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支援工作。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灾区需求,协助做好地震应急工作。

对震中在市城区或其他特殊地区的地震,根据需要提高响应级别。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及分级响应表

地震灾害等级	分级标准		应急响应初判标准	响应级别	应急处置工作主体
	人员死亡(含失踪)	直接经济损失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300人以上	占省上年GDP1%以上	市内6.0级以上	Ⅰ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重大地震灾害	50-300人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	市内5.0-6.0级	Ⅱ级响应	省抗震救灾指挥部
较大地震灾害	10-50人	造成较重经济损失	市内4.0-5.0级	Ⅲ级响应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一般地震灾害	10人以下	造成一定经济损失	市内3.5-4.0级	Ⅳ级响应	县级抗震救灾指挥部

注: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下同。

5 灾情报告

5.1 震情速报

市内发生3.5级以上地震,市应急局快速与省地震局联系,获取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报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震情信息发布绿色通道,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灾情报告

5.2.1 地震发生后,震区所在乡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时将灾情、社情等信息报上级人民政府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一般以上地震灾害,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迅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灾情收集、会商研判,报市委、市政府,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2 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分别迅速了解水库等水利设施破坏、山体滑坡等次生地质灾害情况,应急、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5.2.3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中有港澳台人员或外国人,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并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向省应急厅、省台办、省外事办等相关部门报告。

6 指挥与协调

6.1 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

6.1.1 县(区)先期处置

震区所在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本着“先期

处置”的原则,立即开展以下工作:

(1)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进入极重灾区;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和社会救援力量开展自救互救;派遣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讯设施损坏或通讯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救灾通讯畅通。

(4)紧急协调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周密考虑救援队伍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现场指挥机构的条件保障,在指导帮助救援人员准备营地时,一并考虑临时厕所的搭建。

(6)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组织开展房屋、校舍安全性鉴定和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排查,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加强信息报告,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

6.1.2 市应急处置

市人民政府向省人民政府提出省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省人民政府启动响应,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配合紧急部署以下工作,并组织有关县(区)和部门实施:

(1)配合指挥依法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信息共享,保证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

车辆进入极重灾区,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

(2)配合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实施应急通讯与常规通讯并行,保证救灾通讯畅通。

(3)派遣消防救援、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矿山应急救护、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各类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协调人民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派遣专业队伍,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幸存者和被困群众。搜救行动不留死角,并持续7天以上。

(4)在保证交通畅通的前提下,统一采取物流模式配置救灾物资。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物资调度和物流供给,市、县(区)两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统筹人数和乡镇需求统一派送,乡(镇、街道)提出需求并组织分配安置。

(5)配合组织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6)配合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讯、电力以及救灾人员、物资运输畅通。

(7)组织开展房屋、校舍等建(构)筑物安全性鉴定和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大型水库、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8)配合做好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9)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组织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县(区)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对口支援,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救灾工作。

(11)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

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

(12)除与救灾有直接关系的领导同志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之外,其他同志均不以慰问、考察等名义赴灾区,避免占用抗震救灾交通资源和人力资源。

(13)执行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6.2 较大地震灾害

6.2.1 县(区)先期处置

震区所在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本着先期处置的原则,立即开展前款6.1.1所规定的各项工作。

6.2.2 市应急处置

市内发生较大地震灾害,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或震区所在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地震应急响应和需采取应急措施的建议,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并宣布启动相应级别响应。必要时,市政府直接决定响应级别。市指挥部依照本预案自动转入应急状态,负责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成立并派驻现场指挥机构。对县(区)正在进行的先期处置工作全面接管,实行统一指挥、组织和协调。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抢险救援、群众生活保障、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建(构)筑物安全鉴定、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工作组。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实施:

(1)震后立即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证持证救灾专用车辆优先通行,限制民用车辆进入灾区;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实时报告道路通行状况。

(2)发动当地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必要时,派遣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

(3)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报告灾情和救灾需求;在通讯设施损坏或通讯受阻情况下,迅速启动备用信道、采取应急措施,保证通讯畅通。

(4)紧急协调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5)组织力量抢修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6)组织开展房屋、校舍安全性鉴定和重要基础设施隐患排查,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

(7)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

(8)做好抗震救灾信息报告和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9)执行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下达的任务,视情向上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提出支援请求和建议;需要省政府支持的事项,由市政府向省政府提出建议。

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抢险救援组。由新余军分区、市应急局牵头,武警新余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局、武警新余市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卫生健康委迅速调配所属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

新余军分区协调解放军、预备役部队并指挥民兵参加抗震救灾,清理灾区现场。

(2)群众生活保障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粮食局、市红十字会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局组织制订、实施受灾群众安置与救助方案,会同有关部门迅速调配帐篷、衣被、食品等救灾物品,指导协助当地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妥善解决遇难人员善后事

宜;指导应急避难场所的使用与管理;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和专业意见。

市城管局加强所管辖范围内公园、场馆等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维护,确保水、电供应和环境卫生。

市教育局指导当地教育部门和学校立即组织转移和安置遭受破坏学校的学生,适时组织学校复课或设立临时教室,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市财政局根据受灾群众生活保障需求统筹安排应急资金。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红十字会等部门紧急调配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保障灾区群众生活必需品的供应,稳定市场秩序。

市红十字会做好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工作。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新余军分区、武警新余市支队、市商务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卫生健康委迅速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卫生监督与心理援助等工作。协调市外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开展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调集、运送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

新余军分区、武警新余市支队协调部队有关医院对伤病员进行救治和转移后送。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配合市卫生健康委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疾病的爆发流行。

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实施灾后动物防疫方案,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防控;会同市卫生健康委开展人畜共患病防控。

(4)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无线电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南昌铁路局新余车站、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新余银保监分局、中国电信新余分公司、中国移动新余分公司、中国联通新余分公司、中国人寿保险新余分公司、人保财险新余分公司、新余供电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中国电信新余分公司、中国移动新余分公司、中国联通新余分公司等通信运营企业修复被毁损的通信设施,启用应急通信系统,架设临时专用线路,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市无线电管理局为灾区应急救援工作提供电磁环境保障。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南昌铁路局新余车站等迅速查明交通中断情况,组织修复被毁损的公路、铁路、桥梁、隧道等设施,开辟救灾“绿色通道”;协调组织应急救援运力,确保救援队伍、应急救援物资及时运达和灾民转移的运输需求。

市发展改革委、新余供电公司组织调集抢修队伍,修复被毁损的电力设施和调度系统;启用应急发电设备,保障应急救援用电需求。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组织力量并指导当地政府对灾城镇镇供排水、燃气等重要基础设施进行抢险抢修,尽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督导网络公司等相关部门修复毁损广播、电视设施。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新余银保监分局、中国人寿保险新余分公司、人保财险新余分公司等按职责分工组织对受灾工矿商贸、水利和农业毁损情况进行调查、核实,落实扶持资金和物资,做好保险理赔和

给付。

市民政局做好对因地震致贫受灾人员的救助工作。

(5)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局加强与省地震局沟通,及时掌握地震信息,及时通报余震信息;加强震情会商,及时提供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和强余震应对建议,指导次生灾害防范工作。

市气象局强化气象实时监测,及时通报重大气象变化,为地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气象服务。

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加强对次生地质灾害的排查、监测和预警工作,对地震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塌陷等灾害,按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分工,提出应急处置意见,指导当地政府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对灾区空气、水质、土壤等污染状况进行监测,协助当地政府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加强对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的危险化学品设施、放射性物质、油气管线、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检查、监测,防控和处置可能引发的爆炸、有毒有害和放射性物质泄漏事件,及时扑灭火灾。

市水利局组织指导震区严密监视大坝堤防等水利工程状况,发现被毁损的水利堤坝,立即组织专家对抢险紧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市应急局监督矿山企业做好边坡坍塌、井下透水、顶板冒落、冲击地压及尾矿库溃坝等地震次生灾害的监测与预防工作,指导、协调相关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参与应急处置。

(6)交通和社会秩序保障组。由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武警新余市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公安局依法采取相应的交通管制措施,保证交通资源有序高效利用;建立救灾企业和志愿者备案报告机制,按指挥部要求适度放行,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防范和打击趁机进行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以赈灾募捐名义诈骗、借机传播各种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

市交通运输局组织调配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市公安局、武警新余市支队加强灾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对党政机关、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看守所等重要场所的警戒。

(7)地震灾害调查及灾情损失评估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新余银保监分局、中国人寿保险新余分公司、人保财险新余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应急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在各级人民政府的配合下,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情况、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环境影响程度等。

市应急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及时发布成果信息。

新余银保监分局指导中国人寿保险新余分公司、人保财险新余分公司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8)建(构)筑物安全鉴定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水利局、市卫生健康委等参加。

主要职责:

组织力量对灾区民用房屋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建设工程和震区重要水利工程进行评估、鉴定,对建筑安全情况进行分类,并设置明显

标识,指导除险加固工作。

(9)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由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牵头,市广播电视台、新余日报社、中国电信新余分公司、中国移动新余分公司、中国联通新余分公司等参加。

主要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和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及时发布震情、灾情、抗震救灾信息,加强与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开展防震减灾科普知识的公益宣传。

新余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中国电信新余分公司、中国移动新余分公司、中国联通新余分公司做好新闻报道、信息发布工作。

6.3 一般地震灾害

震区所在县(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依法实施交通管制,组织消防救援等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灾民安置、通信保障、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市指挥部根据应对工作需要或下一级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协调派遣专业技术力量和救援队伍,组织调运抗震救灾物资装备,指导抗震救灾各项工作。

根据灾区需求,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有关部门协助震区所在县(区)人民政府做好交通秩序保障、地震监测、趋势判定、房屋安全性鉴定和灾害损失调查评估,以及物资调运、灾民安置和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必要时,派遣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和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赴灾区开展紧急救援行动。

6.4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原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7 恢复重建

7.1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组织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研究提供地震灾区重建选址意见和灾区重建详细规划意见。

7.2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各级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灾后恢复重建。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支持和指导。

8 保障措施

8.1 队伍保障

市应急局、市直有关部门、驻余部队、武警新余市支队、县(区)人民政府加强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陆地搜寻与救护、矿山应急救护、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医疗卫生救援等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产生活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者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地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加强地震应急专家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损失评估、地震烈度

考察、房屋安全鉴定等提供人才保障。各有关研究机构加强地震监测、地震预测、地震区划、应急处置技术、搜索与营救、建筑物抗震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提供技术支撑。

8.2 指挥平台保障

市应急局牵头构建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保障抗震救灾的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市无线电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和震区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信息支撑。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本级地震应急指挥、灾情速报和烈度速报技术系统建设、运维与更新,健全部门和军地间的资源统筹、信息速报、数据共享和数据库协同更新机制,提升对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的支撑能力。

8.3 物资与资金保障

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粮食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网络和生产、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储备抗震救灾物资,保障地震应急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的生产供应。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根据法律法规,做好装备器材、食品、燃料等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各级人民政府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市财政对达到市级地震应急响应、受地震灾害影响较大和财政较困难地区地震应急工作给予适当支持。

8.4 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设立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统筹安排所必需的交通、通

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并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地震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的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施,确保正常使用。

8.5 基础设施保障

市无线电管理局为地震应急通信系统基础设施建设提供电磁环境保障。

中国电信新余分公司、中国移动新余分公司、中国联通新余分公司等单位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通信系统和终端设备,确保至少有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与地震信息发布“绿色通道”机制,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新余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现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南昌铁路局新余车站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依法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8.6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教育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震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

培养,教育、应急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地震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企事业单位和居委会、村委会、基层组织等,要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9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9.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应对本行政区域3.5级以下强有感地震事件的主体。

市内发生3.0级以上、3.5级以下强有感地震,或发生产生较大社会影响的地震事件时,市应急局迅速向市委、市政府,省应急厅、省地震局报告震情,通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加强震情趋势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市人民政府。

震区所在县(区)人民政府迅速获取地震影响和社会反应情况,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维护社会稳定,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地震局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给予指导。

9.2 地震传言事件应急

市内出现地震传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较严重影响时,有关县(区)人民政府及时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督导传言发生地人民政府做好信息发布与舆论引导工作,采取措施平息地震传言。市委宣传部、市应急局、市公安局根据情况派出专家分析传言起因,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工作。

9.3 应对外省及邻市强震波及

外省或邻市发生强震影响我市,或省内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与影响程度,向市人民政府提出应急响应意见,市人民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或由市人民政府根据需求,直接启动应急响应,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10 附则

10.1 奖励与责任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给予表扬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灾情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预案实施后,市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地震应急结束后,根据地震灾害响应分级情况,由各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对预案效能进行评估,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制订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市应急局备案。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能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同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通信、电力、交通、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的经营管理单位和学校、医院,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危险物品等生产经营单位制订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

10.3 加强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将地震应急准备工作纳入政府目标考核体系。由市应急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新余市地震应急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10.4 区域协调

对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地震灾害,相关行政区域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预案规定

组织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工作,跨区域事项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协调。

10.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新余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10.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余府办发〔2015〕7号)同时废止。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余市中心城区活禽集中屠宰管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余府办发〔2020〕13号 2020年4月2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新余市中心城区活禽集中屠宰管理实施方

案》已经市九届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中心城区活禽集中屠宰管理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精、特、优、绿”现代农业的理念,推动我市畜禽产业转型升级,助力“三城同创”和城市功能与品质提升,现就我市中心城区实施活禽集中屠宰管理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在中心城区实行活禽“集中屠宰、杀白上市”制度,暂停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超市、禽类经营门店等经营场所及公共场所活禽交易、屠宰,加强活禽交易、屠宰及禽产品经营的监管,有效防止新型冠状病毒、禽流感等疫病在交易、屠宰、运输、加工环节传播,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二、实施范围

本方案所称的活禽是指鸡、鸭、鹅、鸽、鹌鹑等供食用的活禽和经过人工驯养繁殖的野生禽类;

禽产品是指未经加工的禽胴体、肉、脏器、头、皮、血液等。

本方案所指的中心城区范围是:市区天工大道以东、仰天岗山脉以南、袁河以北、孔目江以西和仰天大道(延伸段)以南、天工大道以西、纵三路以东、清宜路以北城市建成区域内;高新区孔目江以东、昌金高速以南、渝东大道以北、东兴路以西城市建成区域内。分宜县参照本方案执行,具体范围自定。

三、任务要求

1. 暂停中心城区活禽交易。中心城区范围内暂停活禽交易(批发市场除外,下同),实行活禽“集中屠宰、杀白上市”,所有活禽一律集中屠宰,以“白条”形式入市销售。加强宣传,通过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广泛宣传“集中屠宰、杀白上

市”的有关政策,营造良好的舆论和工作氛围。

2. 做好活禽集中屠宰企业规划建设。科学规划活禽集中屠宰企业布局,要求符合新余市畜禽产业发展规划、环保要求及生物安全标准。根据市场需求,中心城区以布局2家屠宰企业为宜。严格按照程序审批,屠宰企业要依法取得动物防疫合格证和排污许可等相关证明文件,建立肉品质量安全等相关制度,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的肉品品质检验设备和人员。屠宰企业要满足活禽屠宰、禽产品交易、冷链储运、检验检疫、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病源防控、存栏安全保障等方面要求。屠宰企业建成之前,暂由现有相关企业承担活禽集中屠宰工作。

3. 加强配套冷链体系建设。以活禽集中屠宰企业为主体,建立科学合理的冷鲜禽配送体系,保障全市冷鲜禽产品及时供应。鼓励农贸市场、农批市场开办者从事冷链批发、冷藏、配送等行业。鼓励农贸市场开办者建设白条禽冷链销售平台(冷鲜柜、冷藏柜),达到白条禽销售经营条件。

4. 落实活禽屠宰检疫检验制度。活禽集中屠宰企业要建立完善的肉品质量安全管理溯源体系,严格落实《家禽屠宰检疫规程》规定。主管部门要对依法取得相关证照的企业落实官方兽医驻点检疫,严把入场查验关、宰前申报检疫、宰中监督检疫及禽肉检疫关,对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对检疫不合格的,监督企业做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集中屠宰企业肉品检验人员要对屠宰的白条禽进行肉检,合格的加施肉品品质检验合格标志。

5. 推行禽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农贸市场、超市等经营场所开办者要确保销售和贮存环境、设施、设备等符合食品安全要求,建立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查验入市禽产品的检疫检验凭证和进货凭证,所销售的禽产品必须是检疫合格的,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一律不允许入市

销售。外地禽产品进入我市市场要落实产品分销检疫的有关规定。

四、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抓好中心城区农贸市场内停止活禽交易、屠宰工作;负责禽产品销售质量安全监管,督促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记录等制度,依法查处销售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禽产品的行为。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活禽屠宰厂建设和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指导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开展活禽集中屠宰检疫工作,落实“谁检疫、谁出证、谁负责”的管理原则,严把检疫关;监督活禽屠宰企业建立肉品质量安全管理溯源体系,做好病害活禽无害化处理工作;依法取缔未经审批的屠宰加工场所。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依法对活禽屠宰、禽肉销售等场所的人畜共患传染病开展监测、预警、处置,组织实施消毒、防控病媒生物的危害,开展卫生评价,普及传染病防治知识。

市城管局:负责依法查处占用城市道路、桥梁、广场、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经营活禽及禽产品的行为。

市商务局:负责督促中心城区大中型超市停止销售活禽,不得销售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禽产品。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在活禽交易、禽产品监管活动中的阻挠、暴力抗法等行为,抓好禽产品交易市场的治安管理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集中屠宰厂建设项目立项工作。

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负责指导屠宰厂建设单位编制选址报告的专家评审,提供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批复。

市生态环境局:督促集中屠宰厂建好污水处理等各项环保设施,确保污水排放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标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集中屠宰厂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文件审查、工程招投标监督;负责办理项目施工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手续以及施工许可证手续;监督项目工程各方主体验收;负责消防设施审批、验收。

各区政府(管委会):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做好中心城区停止活禽交易工作,督促农贸市场、超市、禽类经营门店、餐饮单位等经营场所不得交易、屠宰活禽,取缔各类分散的活禽交易场所;依法查处私宰活禽行为,抓好禽产品在交易、屠宰、运输、加工各环节的监管。

五、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任务。成立新余市中心城区活禽集中屠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市长任组长,相关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集中屠宰管理工作推进组、市场监管组两个专项小组,其中:集中屠宰管理工作推进组负责屠宰厂选址建设、检疫检验等工作,由分管市农业农村局的副市长任小组长,市农业农村局为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单位。市场监管组负责督促农贸市场、超市等经营场所停止活禽交易、白条禽销售环节监管等工作,由分管市市场监管局的副市长任小组长,市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市城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管委会)为成员单位。各区政府(管委会)也要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工作方案,各成员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强化工作举措,落实工作责任,做好各项工作。

2. 加强协调配合,平稳有序推进。活禽集中屠宰涉及批发户、经营户及农贸市场开办者切身

利益,事关广大市民群众消费观念,各地各单位要加强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信息共享、齐抓共管,切实形成工作合力。要做好批发户、经营户的思想工作,争取他们的支持和理解,各农贸市场设置的白条禽经营摊位,要优先安排原活禽经营户。各地要制定维稳应急预案,妥善处置突发情况,推动活禽集中屠宰工作平稳有序推进。

3. 加强宣传引导,转变消费观念。各地各单位要加大宣传引导力度,通过各类媒体大力宣传中心城区停止活禽交易和集中屠宰工作的意义、疫病防控知识、禽产品质量安全意识、白条禽健康消费理念等,引导消费者从传统“鲜活鸡”的消费方式向“白条鸡”“冷鲜鸡”绿色消费观念转变。宾馆酒店、餐饮单位和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等食堂要带头使用屠宰厂集中屠宰的禽产品。

4. 加强日常管理,建立长效机制。活禽集中屠宰管理工作涉及养殖、屠宰、经营、加工、消费等多个环节,覆盖面广、难度大,各地各单位要加强日常监管,完善相关环节监管制度,积极探索长效监管机制。在养殖环节要推进养殖档案管理制度,屠宰环节要落实检疫检验制度,流通环节要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查验制度,消费环节要推进餐饮业原料进货索证验收制度,形成全过程管理链。

5. 加强监管执法,加大查处力度。建立联合执法机制,组织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公安、城管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工作,全面取缔各类活禽经营场所,杜绝在公共场所摆摊设点经营活禽及禽产品的行为;依法查处私宰活禽、销售未经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白条禽行为;依法打击阻挠、暴力抗法等不法行为,全面整治市场环境,规范市场体系,维护市场秩序,保障食品安全。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当前就业稳定和企业稳岗工作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0〕12号 2020年3月1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确保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经济恢复有序有力”的部署要求,促进城乡劳动力稳定就业,保障企业用工需求,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5号)、《新余市人民政府印发新余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余府发〔2020〕2号)、《新余市人民政府印发新余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余府发〔2020〕7号)精神,现就做好当前我市就业稳定和企业稳岗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回乡人员就业和企业用工两项调查

利用疫情防控网格组织乡镇、街道办采集所有回乡务工人员信息,摸清外出务工回乡人数、分布情况、学历技能,以及本地就业愿意等情况,建立全市外出务工回乡人员就业信息库。组织工业园区调查掌握园区企业复工情况、缺工情况、用工需求情况和裁员情况等。通过两个调查,为务工人员就业和企业用工服务提供依据。(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促进城乡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

1. 引导本地务工人员有序返岗。及时发布市内企业复工复产信息,积极引导原在市内企业的务工人员有序返岗,同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返岗人员交通、防护问题,确保本地务工人员顺利返岗。(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疫情

防控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加强返乡人员与市内企业对接服务。对有本地就业意愿的回乡务工人员,通过微信、短信精准推送用工信息,加大市内企业岗位推介力度。发挥乡镇、村委在返乡人员与工业园区之间的联系纽带作用,积极为返乡人员和其他劳动力本地就业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疫情防控办,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搭建线上线下就业服务平台。疫情期间,重点畅通网上就业招聘渠道,充分发挥各级人社部门就业服务平台和其它网上就业中介机构作用,引导用人单位和求职人员通过网站、微信等线上渠道直接求职和招聘,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就业服务行动。疫情结束后,在做好线上招聘基础上,立即组织开展回乡人员专场招聘会、日常招聘会和送岗下乡活动,为回乡留余人员和企业搭建线下用工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加大企业用工服务力度

1. 建立重点企业联系服务制度。加强对重点企业用工情况的监测,对市内重点用工企业和保障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配送企业,建立专人联系对接机制,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用工需求。(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鼓励县区出台招工稳工奖励政策。县区可根据实际出台服务企业用工的奖励性、补贴性政策,鼓励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和乡镇、村、企

业员工为企业提供用工对接服务,鼓励企业员工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加大企业用工信息发布力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通过传统媒体、各类新媒体和人社部门网站、微信、短信以及在村委、社区、各级人力资源市场张贴等形式,广泛发布、推送我市复工复产企业的招工信息。(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1. 落实已出台的各项稳岗政策。制定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和部门已出台的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放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条件、重点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等政策操作办法,确保政策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税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支持企业开展员工培训。对企业新招用员工并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500元/人的岗前培训补贴。对在职工工开展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的,按照取得不同等级的职业资格证书给予1000元—5000元/人的培训补贴。企业对录用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就业困难人员开展以工代训的,按规定给予300元—600元/人/月、最长不超过6个月的培训补贴。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停工、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所需资金从技能提升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鼓励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企业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企业社会保险补贴,补贴对象为新招用的就业困难人员。对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工业园区企业和就业扶贫车间、就业扶贫基地,按规定给予1000元/人/年的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鼓励企业申报见习基地。对能够持续为高

校毕业生和失业青年提供就业见习岗位、管理规范的企业,给予认定就业见习基地并享受最低工资标准70%—80%的见习补贴政策,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的企业下调至20%(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至10%);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的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行重点扶持,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贷款额度在300万元以内的,财政给予全额贴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引导富余劳动力外出就业

疫情期间对返乡人员继续外出务工的,各级人社部门要引导有序返程返岗,并积极提供与输入地人社部门的对接服务,确保外出务工人员出得去、务工企业接得了。疫情结束后对无法返回原务工作岗位、在市内企业难以就业且人员滞留较多的乡镇,所在县区要加大劳务输出力度,通过劳务对接,有组织输送到沿海省市用工企业。加强省内人力资源交流、合作,建立省内就业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省内企业与劳动力资源在全省范围内优化配置。(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鼓励回乡人员自主创业

对有创业意愿和创业能力的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范围和创业担保贷款对象,在市内创业的每人给予5000元补贴,并提供最高额度为15万元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个人创业,可申请20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执行最高50万元贷款额度、全贴息政策,个人独资企业可执行合伙创业的贷款政策。对合伙人员或组织起

来共同创业人员数量较多的,执行最高 90 万元贷款额度、按符合条件人员人均 15 万元贴息的政策。(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加大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力度

1. 对暂时无法外出的农村务工人员,由所在乡镇、村委组织参加基本农田和农林水基础设施建设,帮助他们实现短期务工和增产增收。(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对“4050”人员、城乡贫困劳动力、低保家庭成员、失地农民等就业困难群体,无法自主就业和推荐就业的,鼓励通过开发公共卫生、城市环保、居民健康医疗、颐养之家、家政服务 etc 公益性岗位予以安置,按规定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对高校毕业生做好就业对接服务,完善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

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时间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实施青年见习计划,积极为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岗位,鼓励用人单位留用见习期满毕业生。(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对失业人员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及时兑现失业保险待遇,简化便利申领手续,确保失业保险金应发尽发。疫情防控期间,对处于失业状态且未达到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由失业人员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新余市 央企对接工作机制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0〕13 号 2020 年 3 月 11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央企入赣工作有关精神,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协调配合,落实相关单位职责,积极引入央企项目入余,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建立新余市央企对接工作机制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

中全会精神,从更高层次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西工作的重要要求,抢抓中部地区崛起、长江经济带、“一带一路”等重大战略机遇,进一步推进我市与中央企业开展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高水平的战略合作,吸引中央企业来余投资,推进我市产业发展优化升级,进一步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组织机构

调整充实新余市央企对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组长由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常务副市长及分管

国资工作副市长担任，成员为：高新区管委会主任；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政府金融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粮食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供销社、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市税务局主要负责同志；分宜县政府县长、渝水区政府区长、仙女湖区管委会主任、新宜吉合作示范区管委会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国资委，市国资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工作职责：

(一)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有关央企对接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重大决策的落实；

(二)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加大央企对接服务力度，强化央企对接过程监管，加强项目调度和督导考核，促进央企入余项目早投产、早落地；

(三)研究提出推进全市央企对接工作的政策举措及建议；

(四)协调解决央企入余重大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报市政府研究解决。

三、工作规则

(一)建立央企对接项目库

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建立央企对接项目库。项目库内容主要包含项目开发、已落户投产项目、正式签约在建项目、在谈项目以及对接工作动态等。对正式签约在建项目及在谈项目进行长效调度督导，实行挂图作战机制。

项目开发：建立项目开发工作机制，结合央企和我市“十四五”发展规划，滚动开发、储备一批高质量的对接项目。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引入相关机构开展合作，筛选符合条件的央企及旗下公司进行精准对接。

已落户投产项目：历年签约落户我市的央企项目的基本情况，主要指2016年至今已落户的央企项目的投资有关情况，其中包括期间重大续建、技改相关的新进资情况。

正式签约在建项目：主要是后续新增的签约项

目情况，在项目投产达产前持续跟踪了解项目有关情况。项目签约后因多种因素停止的，移除项目库。

在谈项目：收集并随时了解掌握目前各单位在谈以及每月新增在谈项目情况，对接工作有关情况。

对接工作动态：一是及时掌握各单位与央企对接合作动态，包括开展项目对接、走访、接待来余考察、邀请市领导参加的招商活动等工作动态；二是认真梳理并协调解决各单位央企项目对接过程中存在的实际困难、需要争取的相关政策以及拟拜访具体央企的需求等问题。

(二)强化央企项目调度机制

对央企对接工作实行“一月一调度、一季一通报、一年一总结”，积极推进相关项目加快落地实施。

1. 每月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对央企对接工作有关信息情况进行收集整理，建立项目台账，并根据项目情况召开具体项目专题调度推进会，协调解决项目有关问题。

2. 每季通报。每季度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相关单位央企对接工作情况整理形成材料报送市委、市政府，并视情况进行通报，为领导小组决策提供相关信息。

3. 每年总结。年末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召开央企领导小组会议，听取各县(区)、各相关单位本年度央企项目推进落地等工作情况及市国资委、市商务局央企对接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及时总结经验。

四、优化服务

(一)实施一企一策。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分析央企在谈项目，对央企来我市投资建设产业基地、产业园区或投资规模大、对我市产业发展具有战略意义的项目，实行专班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请示后安排相关市领导挂点推动、抽调具体专班责任人落实。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因地制宜、因企制宜，保障项目用地，完善配套条件。

(二)强化金融支持。加大对央企投资项目建设的金融服务支持，保证每个项目至少有一家以上银行专门与其进行对接，帮助项目单位落实

金融需求。引导我市产业投资基金、担保、还贷周转等金融产品向央企项目适当倾斜。

(三)保障政策到位。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已落户企业加强政策宣传,并了解落地企业与央企签约合同执行情况,营造良好投资环境。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市有关部门要把央企对接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进一步明确任务,落实责任,形成主

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全力抓、班子成员协同抓的工作机制。市有关部门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央企对接的服务工作;各县(区)要建立协调服务机制,上下联动,形成合力。

(二)加强队伍建设。各县(区)、市有关部门要配齐配强央企对接工作人员力量,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打造一支专业、高效、优质、廉洁的工作队伍。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部门 举办“仙女湖夜话”的通知

余府办字[2020]18号 2020年3月30日

市政府各部门、驻市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五型”政府建设要求,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双胜利,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变样”,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市政府各部门要每月举办一期“仙女湖夜话”。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定期举办。市政府每月举办“仙女湖夜话”,取得良好成效,广受企业家好评,已成为我市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畅通政企互动交流的名片与品牌。为进一步完善政企交流机制,各部门要参照市政府的做法,从4月份开始,每月举办一期“仙女湖夜话”,每次至少邀请5家企业进行座谈,认真倾听企业心声,尽力协调解决企业困难。活动地点要安排在仙女湖周边地区,必要的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转嫁给企业,不得相互吃请。

鼓励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新余中支、新余银保监分局、各驻市银行、新余海关、国网新余供电公司、新余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新余燃气公司等有关驻市及市直单位参照执行。

二、建立企业库。各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能,紧

贴企业需求,建立涵盖全市和意向投资新余的动态企业库。每期从企业库中选取企业参加,或通过县(区)、商会、协会等推荐企业参加。

三、适度安排。为保障企业负责人将主要精力用于企业管理经营,原则上每家企业每月参加部门举办的“仙女湖夜话”活动不超过两次。近期,重点安排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参加,着重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复业遇到的困难。

四、切实解决企业困难。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为企服务意识,真心实意问需于企、问计于企,及时回应企业提出的困难和问题。属于本部门职能业务范围的,要当场明确答复;不属本部门职能业务范围的,要做好记录整理,及时与相关部门(单位)对接协调,积极主动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切实为企业纾困解难;对于难以协调解决的问题,要及时转交市政府办公室,由市政府督查室牵头督办。切实做到事事有人办,件件有回音。

五、强化督查考核。各部门举办“仙女湖夜话”工作将纳入市直(驻市)单位绩效管理考核。市政府办公室将对未按要求举办“仙女湖夜话”

的部门进行通报,并抄送市直绩效办。各部门应于每月 28 日前将当月举办“仙女湖夜话”的情况

报市政府办公室。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扬 2019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的通报

余府办字[2020]19 号 2020 年 3 月 31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19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围绕年度消防工作目标,开拓进取,扎实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消防工作各项任务,确保了全市火灾形势平稳。为表彰先进,鼓舞干劲,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分宜县人民政府 1 个消防工作先进县(区)、市委政法委等 6 个消防工作先进部门、分宜县分宜镇政府等 5 个消防工作先进乡镇(街道办)、分宜县公安局湖泽派出所等 6 个消防工作先进派出所、高新区城东街道办聚龙社区等 8 个消防工作先进村委(社区)、市委宣传部杨薇等 25 名消防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分宜县公安局湖泽派出所
市公安局渝水分局天工路派出所
市公安局渝水分局珠珊派出所
市公安局高新分局城东派出所
市公安局仙女湖分局观巢派出所
市公安局袁河分局铁山派出所

五、2019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村、社区
高新区城东街道办聚龙社区
分宜县钤东街道办锻压厂社区
分宜县钤西街道办政法巷社区
分宜县钤东街道办泗水路社区
渝水区城北街道办新苑社区
渝水区城南街道办西街社区
渝水区城北街道办电工厂社区
仙女湖区河下镇垱头村委

六、2019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个人

杨 薇 市委宣传部
廖 勇 市委政法委
易健儿 市教育局
彭国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敖白杨 市公安局
廖勇生 市司法局
周小忠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陈 园 市卫生健康委
廖钦龙 市应急局
许 琳 市市场监管局
胡文麒 市人防办

一、2019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先进县区

分宜县

二、2019 年度消防工作目标任务完成先进部门

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

三、2019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乡镇、街道

分宜县分宜镇人民政府
渝水区良山镇人民政府
渝水区罗坊镇人民政府
渝水区水北镇人民政府
仙女湖区仰天岗办事处

四、2019 年度消防工作先进公安派出所

何小方 新钢公司
苏振华 新余供电公司
习海平 高新区管委会
游欣松 高新区马洪办
潘 卫 分宜县住建局
宋 杰 分宜县民政局
昌小勇 仙女湖区欧里镇昌坊村
严 涛 金碧物业新余分公司
兰 青 新余太平洋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刘祎强 分宜县公安局洋江派出所
黄毛云 分宜县公安局城西派出所
查建彬 市公安局渝水分局下村派出所

严世运 市公安局高新分局马洪派出所
梁 俊 市公安局仙女湖分局九龙山派出所
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积极进取,再创佳绩。全市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按照上级消防工作部署,全面落实消防工作领导责任制,夯实基层消防工作基础,加强重大风险防范管控,加大重点领域隐患化解,坚决遏制重特大火灾事故发生,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力再铸新时代“工小美”新辉煌营造更加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9 年度 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

余府办字[2020]31号 2020年4月24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2019年,全市各地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按照“精心规划、精致建设、精细管理、精美呈现”要求,深入开展“净化、序化、美化”及高铁沿线环境安全综合整治等专项行动,反复抓、抓反复,城乡环境有了明显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满意度不断增强。根据《新余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2019年度检查考核办法和评分标准》,对2019年度全市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先进县(区)

渝水区

二、先进乡、镇(办)

高新区马洪办事处、渝水区人和乡、渝水区通

洲办、仙女湖区凤凰湾办事处、分宜县分宜镇。

三、先进村委(管理处)

渝水区城北办老屋场管理处、罗坊镇东边村委、珠珊镇花田村委、南安乡显华村委;分宜县钤山镇下田村委、洋江镇辑睦桥村委、洞村乡南村村委;仙女湖区河下镇江口村委、九龙山乡后元村委;高新区水西镇张家村委。

四、排名靠后的乡镇

渝水区新溪乡、仙女湖区欧里镇、分宜县操场乡。

希望获得先进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相对靠后的乡镇正视问题,奋起直追,打个翻身仗。全市各地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持续深化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为城乡面貌“大变样”作出新成绩、新贡献。

(此件主动公开)

关于做好当前“早发现、快处置” 疫情防控的十条举措的通知 的肺炎疫情联防联控工作机制的通知

余新冠指发〔2020〕46号 2020年4月30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疫情防控阶段性成果,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原则,抓紧抓细抓实现阶段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我市做好当前“早发现、快处置”疫情防控相关举措通知如下:

1. **提升检测能力,大规模开展核酸和抗体检测。**要提升检测技术,抓紧采购更简便高效准确的检测设备,努力做到应检尽检、愿检尽检。对来自湖北、边疆省份、广东和疫情等级中风险及以上地区并在我市居住和生活的来余人员进行免费核酸检测,对武汉市和疫情等级中风险及以上地区并在我市居住和生活的来余人员再进行免费血清学检测;对来自以上重点地区、持有健康码绿码的来我市进行短期商务公务活动者,采取自愿检测原则。

2. **开展一次大排查。**即日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各地各单位对以上重点地区来余人员开展一次地毯式、拉网式排查,确保一个不漏、一个不缺,做到应检尽检。从重点地区来余人员须提前向所在社区(村组)报告,如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减少不必要流动。**按照“非必须、不出差”的原则,尽量减少赴省外出差。若须出差,在出差前要履行出差报告等手续;出差返回后,要向所在单位或社区报告旅行史、航班(车次)信息等情

况,并至少保持7天戴口罩及向单位或社区报告体温状况。

4. **在全市医院开展专项整治活动。**针对院内交叉感染的薄弱环节和风险点进行大排查,并及时整改到位。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诊室)建设和管理工作,三级医院、二级综合医院、乡镇中心卫生院设置规范的发热门诊,一般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发热诊室。

5. **加大电子通行证扫码力度。**推行电子通行证扫码奖励制度,设立刺激消费基金,将使用防控电子通行证与促进居民消费相结合,在大型商超、旅游景点、餐馆、娱乐场所等人员往来随机性大、流动性强的场所通过扫码可以随机获得电子消费券、超市抵扣券、特定商家打折券、小额红包等。同时,对扫码措施落实不力的经营单位,媒体进行曝光处理并责令整改;对整改不力的,依法取消国有店面租金减免、贴息贷款等相应优惠政策资格,由市场监管、城管、卫生健康、自然资源、消防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约谈。

6. **建设一批域外来余人员服务站。**在高铁站、火车站和高速路口设立6个域外来余人员服务站作为“前沿哨所”,提供信息登记、预警把关、排查收治、政策宣传、爱心帮扶服务;在企业、学校、商超和乡镇(街道)、社区(村组)分别设立“行业哨所”和“基层哨所”,要主动出击,切实做好摸

排登记、信息上报、政策宣传、健康监管、跟踪随访等各项防控措施。

7. 统筹做好全市隔离点建设管理。常态化保留市委党校、高新区电子小区 D 区、分宜县江锂科技、渝水区光电产业园、仙女湖区昌坊老年公寓 5 个集中隔离点,现阶段将渝水区、高新区、仙女湖区新增隔离人员统一集中到昌坊隔离点;储备一批备用隔离点,理顺快速响应机制,各隔离点随时做好接收隔离人员的准备,确保能够随时启用。

8. 加强“新四类人员”管理。对入境后已接受 14 天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来余人员须提前向所在社区(村组)报告,入余后再接受一次核酸检测,凭解除隔离相关证明文件和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不再实行集中隔离,但要纳入社区随访管理范围。对血清学检测 IgM 抗体阳性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集中隔离 14 天。

9. 织严织密校园防控网。严格落实“点对点”闭环管理,完善师生健康管理机制,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师生员工要以家庭为单位上报健康状况,每天开展两次健康检查等。所有在外地师生须在开学前 14 天返余并实施自我健康状况监测 14 天。

10. 健全疫情防控队伍。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的人员在特别行动组承担对应职能,根据工作需要抽调部分人员集中办公,其余人员回归原单位工作,但其在指挥部所承担的职责随着走,遇有任务,确保召之即来,来之能战。对参加前期工作、后又因任务转换而退出或待命的工作人员、社区防控人员、志愿者等,全部转为疫情防控预备队,进行登记造册,实施备案管理,遇有紧急情况,确保能立刻启动。适时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余市“六小行业”乱象整治方案的通知

余创卫办字〔2020〕2 号 2020 年 4 月 30 日

各县(区)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市创卫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根据《2020 年新余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部署开展“十大整治”工作要求,现将《新余

市“六小行业”乱象整治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新余市“六小行业”乱象整治方案

为深入推进我市“三城同创”工作,根据《2020 年新余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方案》部

署,现就开展“六小行业”乱象整治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总体要求,集中整治“六小行业”证照不全、卫生设施不足、自身管理差、环境状况不良等现状,着力提高“六小行业”规范化管理水平,努力实现“六小行业”治理大变样,为“三城同创”奠定良好基础。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进一步规范“六小行业”的经营行为,提升管理服务档次,着力提升“六小行业”公共场所卫生、食品安全、安全管理、文明诚信等管理质量,积极构建长效治理机制。

三、整治对象

重点对市、县(区)主城区范围内小餐饮店、小食品店、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店进行整治。

四、整治重点

1. 清查主体资格。对“六小”单位主体资格进行调查摸底,重点查验是否依法取得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或登记、备案证明)和消防安全管理等资质证明,经营范围、场所、法人等要素变动时是否办理变更,证照过期是否依法换证等。对无证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违规经营等行为进行责令整改或依法查处。

2. 规范人员管理。强化从业人员抽查,重点查验从业人员是否落实健康检查、知识培训、从业资格等要求并取得相关证明,健康证、培训合格证、从业资格证等有时间效期要求的,是否及时更新或换证。现场抽查从业人员是否知悉并落实食品安全、卫生消毒、安全生产、疾病传染防范等从业操作规范。

3. 落实建设标准。加大“六小”单位硬件设施配置情况检查,重点查验经营加工场所是否符合相关布局和建设标准,防蝇、防鼠、防尘、清洗、消毒、保洁、通风、照明、排水、消防器材、垃圾桶等食

品安全、卫生消毒、消防安全等设施是否齐全并能足够正常使用,广告招牌是否干净整洁、无锈蚀污损、无乱贴乱画牛皮癣广告,有禁烟、文明、食品安全、消防安全标语标识等。

4. 健全管理制度。强化经营主体责任意识,重点查验“六小”单位是否建立健全有关食品安全、卫生、消防、安全生产等管理制度和措施,是否明确有专(兼)职的各方面管理人员,原料采购、卫生消毒、质量检测、安全检查等台账记录是否齐全。

5. 严格检查措施。扎实开展“六小”单位日常监督检查,排查卫生、安全风险,落实量化分级管理制度,公开监督检查信息,建立监督检查台账,督促“六小”单位整改管理缺陷,查处取缔非法主体等。

6. 组织专项抽检。开展“六小”单位食品安全、环境卫生、消防器材专项抽检,及时公开检测信息,依法查处检测不合格单位。

7. 引导社会共治。加大宣传引导力度,拓宽社会监督渠道,组织开展群众“随手拍”、“你呼我应”等活动,动员群众广泛关注和支“六小”行业专项整治活动,凝聚力量共同推进“三城同创”。

五、职责分工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小餐饮、小食品店的证照许可、量化分级、食品安全管理、台账管理、食品抽检等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店、小歌舞厅、小旅馆卫生许可、量化分级、卫生检测、卫生硬件设施、软件资料管理和生产经营管理过程中的卫生问题进行监督、指导、督促整改。

市文广新旅局:负责对小歌舞厅的无证经营、容留未成年人娱乐等情况进行管理。

市城管局:负责对“六小”单位出店经营、占道经营、违章乱搭乱建、违规广告招牌等进行查处。

市公安局:负责对“六小”单位外来人口管

理,打击“六小”单位严重违法、刑事犯罪案件查办,并对整治过程中的执法工作实施安全保障,维持现场秩序。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六小”单位安全生产、消防安全等监督管理。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居民区“六小”行业的油烟扰民、噪音扰民及明火明灶、使用燃煤等问题进行查处。

六、工作步骤

1. 动员部署(4月30日前)。制定工作方案,明确工作重点、责任目标和整治要求。对整治对象进行拉网式清理摸底,组织“六小”单位自查自纠。广泛宣传动员,营造良好工作氛围。

2. 综合整治(5月1日-11月30日)。以问题为导向,对重点环节、重要领域、重点单位等全面开展专项检查和整改规范,清理乱象,查纠违规,惩处违法,公开信息。同时,及时查找整治中存在盲点、漏点、不足等问题,推行错时、延时监管,分批次反复实施联合执法行动,大力遏制边整治边反弹现象,提高整治成效。

3. 巩固总结(12月1日-12月31日)。坚持专项整治和日常监管并进的方针,完善有关制度,落实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举一反三,积极探索建立长效治理机制和常态化管理办法,夯实整治成果。

七、有关要求

附件

“六小”行业整治参考标准

1. 小餐饮店。周围25米内不得有暴露的垃圾箱、污水桶等污染源,垃圾不得乱扔乱倒;不得出店及占道经营;广告招牌干净整洁,无锈蚀、污损现象;门店墙面无乱贴乱画、牛皮癣广告;操作间必须设置在室内,墙壁瓷砖到顶,天花板光洁平整,地面采用不渗水、易清洗的防滑材料铺设,不得有积水,油烟排放不能对邻里造成直接污染;配

1. 精心组织。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参与整治人员,落实工作责任,加强沟通协作,保障整治顺利实施。

2. 梳理问题。各相关单位要结合日常巡查和举报投诉掌握情况,及时梳理有关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问题研究分析,结合实际制定整治措施,提高整治实效性。

3. 严肃纪律。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依法依规开展执法检查,注重公正、公平、文明执法,加强现场取证,做好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切实防范群体性事件发生。

4. 营造氛围。各相关单位要加强舆论宣传和媒体监督,大力宣传校园及周边环境专项整治的重大意义,及时反映整治动态和成效,推介典型经验,曝光重大案例,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多方力量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

各相关单位于6月底、12月中旬分别报送本单位半年、全年整治工作情况至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胡凯,18607905010,电子邮箱:1591849394@qq.com

附件:“六小”行业整治参考标准

备足够的冷藏、餐具清洗消毒、保洁设施;防蝇、防尘、防鼠设施齐全;卫生间有洗手设施,通风良好,无异味,无蚊蝇,不得与厨房相通或毗邻;经营者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登记证)并悬挂于明显位置,食品安全卫生制度上墙;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着整洁工作衣帽上岗;具备条件的要利用菜单、桌贴、桌签

等形式开展创文、创卫、创食安及健康知识宣传。

2. **小食品店**。周围 25 米内不得有暴露的垃圾箱、污水桶等污染源；不得出店及占道经营；广告招牌干净整洁，无锈蚀、污损现象；门店墙面无乱贴乱画的牛皮癣广告；布局合理，原料、生产、销售分间操作，生活区与加工场所分开；食品加工、销售间要封闭，安装紫外线消毒灯管，墙壁瓷砖到顶，天花板光洁平整，地面采用不渗水、易清洗的防滑材料铺设，不得有积水；有完善的防蝇、防尘、防鼠设施及食品冷藏设施，食品加工、销售间不得有蚊蝇；持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登记证）并悬挂于明显位置，食品安全卫生制度上墙；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着整洁工作衣帽上岗。

3. **小浴室**。具备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设置专用清洗消毒间，有消毒药品、消毒设施及保洁柜；公共用具清洁，物品分开，标识明显，消毒间内不存放个人物品和与消毒无关物品；有机通风装置，且通风良好，保持室内空气清新，无烟味，异味；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垃圾不乱堆乱倒，无积尘，地面无痰迹和垃圾；门店墙面无乱贴乱画、牛皮癣广告；及时清理；广告招牌干净整洁，无锈蚀、污损现象；有皮肤病、性病患者禁止入浴池标识。

4. **小美容美发店**。具备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有消毒药品、消毒设施及保洁柜，理发刀具、胡刷、毛巾、美容用盆一客一消毒；有皮肤病患者（头癣）专用理发工具，并有明显标记，专盒存放；理发、美容应分区设置，染烫发场所必须有机械通风装置，且通风良好；使用的化妆品符合《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及化妆品卫生规范要求；室内外环境整洁卫生，门店墙面无乱贴乱画的牛皮癣广告；及时清理垃圾，不乱堆乱倒；广告招牌干净整洁，无锈蚀、污损现象；有给水排水设施，给水水

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 - 2006）要求。

5. **小歌舞厅**。从业人员持有有效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有机械通风装置，使用分体空调的，空调滤网应定期清洗，每月不少于 1 次，保持滤网整洁无积尘；茶具、酒杯等公共用具做到一客一消毒；观众厅及其他文化场所的座位套应定期清洗保持清洁；公共卫生间随时清扫保洁，确保无积粪和异味；从业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患传染病期间不得从业；舞厅在营业时间内禁止使用紫外线灯，禁止使用有害健康的烟雾剂；场所内设置明显的禁烟标志，设有专门吸烟室；广告招牌干净整洁，无锈蚀、污损现象；门店墙面无乱贴乱画的牛皮癣广告；有消防设施并验收合格。

6. **小旅店（宾馆）**。具备有效的卫生许可证，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明；无自然通风条件（无窗或死窗）的，每间客房必须安装独立的机械排、送风设施；使用分体空调的房间，空调滤网应定期清洗，每月不少于 1 次，保持滤网整洁无积尘；自然通风的客房，必须安装纱窗；门窗、墙壁、天花板、楼梯、走廊无积尘、蛛网，地面无纸屑、污物、痰迹；床、椅、柜、沙发、床铺、茶具等各种用具干净、摆放整齐；有专用消毒间或消毒设施，床上用品一客一换，长住客一周一换，有床上用品洗涤、烘干设备（如洗衣机、干衣机等），提供的床上用品须经清洗消毒，感官性状良好，无毛发、无污迹、无异味、无潮湿感；卫生间为水冲式，浴盆、便器清洁，无锈垢、脏迹、每日消毒；无卫生间的客房，每床应配备脸盆和脚盆各一个，所标识的脸盆和脚盆应做到一客一用一消毒；淋浴室有机排风设施，不得安装直排式燃气热水器和放置液化石油气瓶；广告招牌干净整洁，无锈蚀、污损现象；门店墙面无乱贴乱画的牛皮癣广告。

毫不松懈战疫情 如火如荼抓发展

章忠华

新春伊始,一场猝不及防的新冠肺炎疫情来势汹汹,既给人民群众的健康和安全带来严重威胁,也使经济社会发展一度几近停摆。在市委市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市党员干部冲锋在前,医务人员奋不顾身,人民群众守望相助,疫情防控和恢复经济社会发展持续向好的态势持续巩固拓展。在奋战二季度、奋力“双过半”的关键时期,重新回顾和审示惊心动魄的战疫情、促发展路程,将为我们统筹打赢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场战役增添更大的信心和更强的精神动力。

一、“双战双打”给我们带来的启示

第一、确保疫情防控全胜是“两战”都打赢的前提。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疫情防控不获全胜绝不轻言成功。这次疫情防控中,新余面临着既要打城墙外阻击战、又要打城墙内遭遇战的双线作战局面,压力巨大。在市委正确领导下,经过广大医务工作者和干部群众艰苦卓绝的努力,全市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商复市、复学复课等都取得了阶段性成果,疫情在国外蔓延肆虐,一时之间众多境外人员都想来中国这个“避风港”,同时一些地区相继出现无症状感染者病例,给我们的防控工作带来新的压力,如果一旦松下来,不要说经济社会逐渐复苏的势头可能守不住,就是之前疫情防控所有的努力也可能功亏一篑。全市各级干部必须继续保持防控定力,履行防控责任,结合自身岗位职责将各项防控措施落实落细,切实做到一天不全胜、一刻不松劲。

第二、恢复经济社会发展是“两战”都打赢的关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经济社会是一个动态

循环系统,不能长期停摆。我们不能因为疫情防控就畏首畏尾、因噎废食,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加快推进生产生活秩序全面恢复是必然的选择,也只有加快恢复正常的经济社会发展秩序,打好常态化防控疫情的持久战才会有充足的“粮草”和“弹药”。今年以来全市出台了很多帮助企业共渡难关措施,采取了很多办法,及时协调解决企业遇到的各类困难和问题。同时,在这次疫情防控过程中,为了更好地服务企业和群众,各部门也创新了大数据技术、不见面审批、线上招商、视频会议等行之有效的的工作方法。好政策需要认真落实,好做法需要坚持推广,全市上下要在毫不放松落实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尽己所能、主动出击,全力服务部门做好产业、项目、民生等等各项工作,为全市把受影响的工作进度赶上来、损失补回来尽心尽力。

第三、锻造过硬工作作风是“两战”都打赢的保障。大疫即大战、大战即大考,越是危难时刻,越是重任在肩,越需要发扬过硬作风。我们能从疫情“泥淖”中拔出腿来,靠的就是全市上下敢于担当、善于攻坚、能打硬仗的工作作风,这是我们最终全面战胜疫情的制胜法宝。必须坚持以“五型”政府建设为抓手,坚持“说干就干、干就干好”的工作理念,勇做起而行之的行动者、不做坐而论道的清谈客,勇当攻坚克难的奋斗者、不当怕见风雨的泥菩萨。必须始终保持奋进的状态、奔跑的姿态,以“人一之我十之,人百之我千之”的拼劲,始终瞄准一流、对标一流、争创一流,敢与最强者比高低、与最快者拼速度,以“第一等的努力”争

创“第一等的工作”。

二、“双战双胜”的几点思考

战疫情、促发展是每个人的责任,在今年经济社会发展遭遇“流年不利”“当头棒喝”的困难局面下,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战疫情、促发展两场战役都取得阶段性重大进展,成绩来之不易,值得倍加珍惜。我们既要保持一鼓作气的冲劲干劲把干事创业的激情点得更旺,也要保持久久为功的定力毅力把常态化防控之网织得更实,确保两条战线双胜全胜。

一是常态化防控需狠抓不懈。国外疫情的爆发、离汉离鄂通道解封以及复学等新形势都给防控工作带来了巨大压力,疫情防控之弦需持续绷紧不松,谁松下来谁就可能付出惨痛代价。应织密织牢防控境外疫情输入风险的五个闭环,认真落实“四个全部”工作要求,进一步健全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常态化防控机制,确保“点对点”“车对车”“人对人”的无缝转运、闭环管理。应以对待“有症状”的措施防范“无症状”的风险,实行“筛查、治疗、隔离、随访、防护”五个环节的全程管理,认真落实对湖北等地来余人员免费核酸检测有关要求,确保无症状感染者早发现、早治疗。进一步规范复学防疫流程,认真实施分批错峰复学方案,强化健康检测,切实保障口罩等防疫物资,派驻专门医务人员进行应急健康管理,全面压实家庭责任,对不遵守疫情防控有关规定的家长,实行信用惩戒。

二是高质量发展需加速恢复。当前,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已平稳度过“蛰伏期”,正进入加速恢复期。应加快推动企业复产,认真开展人力资源供需对接,让更多外出务工人员留在新余,吸引更多外地劳动力来余就业。应认真落实一系列与企业共渡难关的政策措施,畅通企业人流、物流、资金流,帮助企业开足马力生产、产品销路畅通、资金回笼正常。应大力提振消费信心,认真落实2.5天休息日制度,通过阶段性减租降费等方式降低

商家营业成本,刺激市民消费欲望,助力商业消费恢复常态。应深入落实全省“项目建设提速年”部署,切实简化审批流程、精简审批程序、创新审批服务方式,大胆走出去到外面引项目、到上面争项目,推动项目早进来、早落地、早开工、早见效,特别是紧盯一批“50、20”重大项目,聚焦央企省企开展招大引强工作,推动项目有大突破。

三是基础性民生需切实保障。今年以来我们可用财力受疫情影响明显,但该保的民生一定要保,应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加快确定并实施一批民生工程,让群众有更切实的获得感。脱贫攻坚已到决胜关头不容有失,应加大资金和人力投入,利用产业就业、“防贫保”等多种手段推动贫困户稳定脱贫,坚决防止因疫致贫和边缘户返贫。应紧紧抓住棚改最后的“窗口期”和老旧小区改造政策机遇期,大面积推开棚改旧改,努力实现改一片、成一片、大变样一片,以“半座城”改造重塑新余形象,也让更多群众搭上国家棚改政策的末班车,告别“蜗居”“漏居”的日子。同时,还需重点围绕教育、医疗、养老等方面大力实施一批民生实事,具备条件的抓紧开工建设。

四是安全底线需牢牢守住。越是压力巨大、任务繁重的关键时刻,越需要统筹兼顾,特别是需要“忙而不乱”,确保安全的底线不出问题。应紧抓生产安全,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强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快全面关闭小煤矿,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底线。应注重环境安全,全力做好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迎检工作,加快推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对违排企业一律顶格处罚。应全力化解社会矛盾,切实稳就业,统筹用好就业创业资源,让群众困难时期有工作、有收入;全力稳物价,加快推进生猪复产增养行动,对新增蔬菜种植面积进行奖补,鼓励“电商流动菜市”等线上线下融合模式;积极做好矛盾纠纷调解工作,不让“小事”酿成“大患”,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作者系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 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陋习

谢小敏

为贯彻落实《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和坚决杜绝食用野生动物陋习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我市高度重视,迅速行动,进一步加大宣传、强化监管、严厉打击,坚决遏制乱捕滥猎、非法交易、非法利用野生动物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确保公共卫生安全。

一、全市野生动物资源基本现状

(一)野生动物资源丰富。我市已查明的野生脊椎动物有243种,分属21目59科,其中鱼类6种,两栖类31种,鸟类120种,爬行类64种,哺乳类22种。国家一级保护动物有:云豹、白颈长尾雉。国家二级保护动物有:穿山甲、大灵猫、小灵猫、白鹇、领角鸮、斑头鸺鹠、领鸺鹠、鹰鸮等。

(二)野生动物人工繁育产业形成规模。全市办理人工驯养繁育行政许可企业(个人)109家,停业未养的25家,现正常养殖有84家(观赏类驯养单位3家,药用类繁育单位3家,食用类繁育单位78家);办理人工繁育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企业(个人)40家,其中养殖场类38家、农贸市场类1家,药用类1家。繁育经营利用品种12种,主要以竹鼠、蛇类为主。

二、工作开展情况

(一)强化领导,压紧压实责任。一是建立责任机制。建立林业、公安、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协调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

各负其责,主动配合、协调联动,形成全方位、全链条的执法监管。二是坚持属地原则。落实县区属地主体责任,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切实抓好辖区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加强对野生动物处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三是加强协调调度。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和要求,每日组织统计参与执法人数、检查经营者和经营场所、查处违法人数和物品、野外巡护等情况,督导各县区和相关部门每日上报工作进展,及时总结经验查找问题,确保工作有力开展。

(二)创新宣传,营造社会氛围。一是利用现代媒体进行宣传。通过召开视频会、网络学习、在微信工作群讨论等方式组织全市干部职工认真学习《决定》精神;通过新余发布、短信平台,推送野生动物保护倡议书和发送野生动物保护信息,大力宣传野生动物相关法律法规,共发送移动用户80万户、点击关注《保护野生动物倡议书》60万人次。二是声像结合方式进行宣传。利用广播、电视滚动插播保护野生动物、拒食野生动物公益宣传,在报社、网站刊登我市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工作文章,大力宣传我市工作成果。《江西省新余市林业部门组建5支“野”战队打响疫情防控阻击战》文章获得人民网、凤凰网等媒体刊登。三是广泛印发宣传单。印制了《决定》70000份,在全市农贸市场、各小区入口处及各乡村进行张贴,党员志愿者在疫情社区执勤值守点不断向进出居民宣传野生动物保护科普知识。通过大力宣传,在全市营造了保护野生动物的良好社会氛围。

(三)从严监管,布下天罗地网。一是抓好养

殖点管理。对全市繁育利用单位进行全面管控,要求每天进行卫生隔离、消毒防疫,严禁野生动物对外扩散和转运,全面摸清养殖企业底数,并登记造册,收回野生动物人工驯养繁殖许可证9本、繁育经营利用许可证40本。二是加大流通通道路线检查。在全市各林业检查站设立野生动物运输卡点,对来自林区的车辆进行重点检查,交通运输部门对车站、各交通检查点开展排查,邮政部门及时拦截野生动物邮递。通过以上举措,有效阻断了野生物流通通道。三是加大林区巡护力度。对自然保护区、国有林场、森林公园等野生动物主要活动区域进行全天候巡护,全市各级林长制办公室充分发挥“一长二员”分布广的优势,在做好森林防火、防盗防虫的同时,将野生动物活动情况纳入巡护范围,及时排查清缴电网、兽夹等非法猎捕工具,有效发现和制止非法猎捕野生动物违法行为。今年二月份以来,共出动野外巡护人员38763人次,巡护距离累计139855公里,清缴天网、兽夹等非法猎捕工具60余套。

(四)严厉打击,形成高压态势。一是对野生动物及产品经营利用场所,尤其是农(集)贸市场、餐饮单位、花鸟商店等野生动物经营较集中的场所进行全面检查,坚决查处野生动物非法交易行为。目前共出动执法人员2337人次、出动车辆302台次、检查餐馆等经营利用场所101家次,农贸市场1052场次,收缴野兔2只,斑鸠2只,侦破了高新区水西胡某非法猎捕省重点野生动物案件。二是严禁野生动物进入农(集)贸市场,关停市场摆卖食用野生动物的摊位、门店、野味餐馆等场所41家。三是进一步加大对电商平台、网站和广告的监测监管力度,清除网络发布的食用野生动物交易信息12条,有力遏制了乱捕滥猎、非法野生动物交易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势头。

三、当前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配套政策没及时出台存在不稳定因素。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和省政府《通知》出台后,野生动物驯养繁育产业受到极大冲击。目前,存栏的野生动物既不能对外销售,也不能放归野外,每

日还需进行饲养,饲料和人工成本每天都事实在发生。同时,每天都有幼仔出生、老龄动物死亡。据调查,每户企业日均成本大多在500-800元之间,养殖户既要继续投入成本,又看不到收回投资希望,部分养殖户还在负债经营,思想包袱较大,存在不稳定因素。

2. 对扶贫产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据调查,我市野生动物驯养产业共带动农户507户,带动建档立卡贫困户330户。如新余市赣中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合作社形式,吸纳156名贫困户入股,每户入股5000元,每年按照一定的利润分红,让贫困户有稳定收入来源,同时聘请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在合作社务工,每人每月工资在2000元左右。如果取消驯养产业,贫困户投入的78万元股金面临无法支付的问题,对扶贫产业造成了一定的冲击。

四、几点建议

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守住人与野生动物的安全线。

(一)建议继续强化监管,坚决斩断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的利益链条,全面依法取缔非法野生动物交易,坚决取缔非法野生动物市场,坚决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人工繁育和经营行为。

(二)建议继续加大宣传,坚决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摒弃不正确、不科学的饮食观,养成敬畏自然、敬畏生命的文明观念和消费习惯。

(三)建议加强野生动物养殖户思想动态和相关舆情的关注,加强野生动物养殖户的思想维稳工作,防范化解矛盾隐患。引导和帮助受影响的农户调整、转变生产经营活动,在就业培训、社会保障、融资等方面予以支持。

(四)建议尽快修订与《决定》不相符的法律法规,尽快出台现有养殖野生动物的处置意见,并出台补偿办法,帮助受影响的养殖户渡过难关,促进野生动物养殖企业转型发展。

(作者单位:市政府办公室)

市九届人民政府第 85 次常务会议召开

3月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犹瑾主持召开市九届人民政府第85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3月4日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精神和易炼红省长在近期专报上的批示,研究了我市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会议指出,经过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易炼红省长作出批示肯定,更加坚定了我们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的信心。

会议认为,目前,我市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的压力依然很大,这个时候最能考验能力和水平,最能体现勇气和担当。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准确分析把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形势,统筹兼顾、精准施策、抓好落实,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会议研究讨论并原则通过《关于支持新余教育高质量发展三十条措施(送审稿)》。会议指出,教育事业承载了万千家庭的希望,是关系到国计民生的大事,在战疫情、促发展双线作战的特殊情况下,同时也要践行好“千等万等,教育的事不能等;这优先那优先,教育必须优先”理念。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作为,认真落实各项举措,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当前重点要做实做细复学的各项准备工作,密切对接省里要求,进一步完善细化分阶段复学方案,全面摸

清师生有关情况,加快备齐防疫物资,确保复学安全平稳。同时,今年的教育类项目仍是民生实事的重头戏,各级领导干部要多担当、多负重,多沟通、多想办法破解难题,全力推动项目加快实施,确保今年目标如期完成。

会议研究讨论并原则通过《新余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送审稿)》。会议指出,近年来,我市根据中央和省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调整改革要求,结合实际先后对城区、开发区的财政体制进行了调整和完善,较好的适应了同一时期市县财政保障能力要求,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持续提高,对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全面发展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但也要看到,新形势下我市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上仍存在不够清晰、不够规范等问题,需进一步予以明确。会议强调,要牢固树立和践行新发展理念,在中央与地方、省与各地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总体框架下,结合我市实际,稳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市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进一步提高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和水平,逐步建立起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标准合理、保障有力的基本公共服务制度体系和保障机制。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余日报

市九届人民政府第 86 次常务会议召开

3月1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犹瑾主持召开市九届人民政府第86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了全市高质量发展考评工作情况汇报。会议指出,近段时间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

响,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群众生产生活秩序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冲击,但在全市上下的共同努力下,疫情防控工作取得了阶段性成效,全市各行各业复工复产复商复市有序推进,成绩来之不易。会议强调,2019年的高质量发展考评,已经到了全力冲刺的关键时刻,各责任单位要进一步压实责任、

强化担当、盯紧抓牢,在不断沟通协调中找准短板、强化弱项,实实在在抓出成效。市统计局要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指导部门拿出攻坚的办法,全力冲刺“三连冠”。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余日报

市九届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召开

3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犹瑾主持召开市九届人民政府第87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3月18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务委员会会议主要精神和易炼红同志在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会议上的讲话。会议强调,经过全市上下艰苦卓绝的拼搏努力,我市疫情防控和恢复经济社会发展取得了阶段性重大成效,成绩来之不易。但目前境外来余人员增加了疫情防控工作的难度,经济社会发展下行压力也很大。对于下一步工作部署,一要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细致排查、严格管控,全面做好信息通报、身份登记、健康检测、应急处置工作。二要进一步强化发展意识。要抢时间、抢进度,强化企业和项目帮扶。要积极刺激消费,各机关事业单位要在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的前提下,将公务接待优先安排到民营餐饮、住宿企业;在政府采购中,鼓励优先选择疫情期间为市场稳价作出贡献的企业,引导和带动社会提振市场消费信心。三是要进一步强化发展意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利用调研、“仙女湖夜话”等载体,主动了解、切实解决企业在房租、资金周转、金融信贷、市场开拓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在帮扶企业上多担当、多作为,与企业一起共渡难关。

会议研究通过了《新余市2020年清明祭扫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会议指出,清明节临近,祭扫问题对疫情防控提出了挑战,虽然我市已降至低风险,但并不代表无风险,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群众祭扫工作不能有丝毫松懈。会议强调,要大力推广“非现场”祭扫模式,引导广大市民在家中通过网上祭祀、家庭追思、书写寄语等方式缅怀亲人。要通过错峰分时、预约限流,防止人员聚集,减少人员流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清明祭扫活动绿色文明、安全有序。宣传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密度,让广大群众自觉参与文明安全祭扫,遵守有关防控要求。

会议研究并原则同意《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送审稿)》。会议指出,“三农”工作对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在今年这个特殊的年份更是具有特殊的重要意义。会议强调,要像抓工业产业化那样抓农业产业化,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体任务,围绕“两打四增一稳”目标,推进全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着力建设生态宜居美丽家园。

会议研究通过了《新余市2020年棚户区改造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会议强调,棚改工作是今年政府的一项重点工作,也是城市发展、改善

人民生活环境的一项迫切任务。棚改工作既是城市面貌大变样的“面子工程”，又是城市品质功能提升的“里子工程”。要举全市之力加以推进，特别是要克服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在确保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加快实施，把失去的进度补回来。同时，要密切关注国家的棚改政策变化以及疫情过后的房地产市场变化，及时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实现棚改工作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双赢。会议研究通过了阶段性降低新余市城区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和基准销售价格有关事项。会议确定，为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自2020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将非居民用气（包括工业、商业、服务业、行政事业单位、营利

性医疗机构等）配气价格从0.638元/立方米降低至0.5742元/立方米。自2020年3月1日起，在非居民用气省内短途管输价格下降的基础上，将非居民用气基准销售价格从2.658元/立方米降低至2.638元/立方米。自2020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在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下降的基础上，将新余市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销售价格从2.638元/立方米降低至2.5742元/立方米。对用气量较大的工业用户给予价格优惠，供用双方在规定价格以下协商具体价格或实行阶梯气价。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余日报

市九届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召开

3月3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犹瑾主持召开市九届人民政府第88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易炼红同志在战疫情、促发展政策落实情况专题调度会上的讲话。会议指出，易炼红省长在专题调度会上讲话的精髓，重点在“落实”二字，不抓工作落实，再宏伟的目标也是一场空谈，再美好的蓝图也是一张白纸。会议强调，要统筹兼顾抓落实。越是在关键时期越要运用系统思维，增强双线甚至多线作战能力，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安全生产等各项工作。尤其是清明节临近，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引导群众文明祭扫、网上祭扫，确保祭扫安全有序。要务求实效抓落实。切实做好中央、省、市出台的一系列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梳理和宣传解读工作，利用市政府及各部门每月举办的“仙女湖夜话”活动等平

台，实现政府服务最优化、政策实效最大化。要勇于担当抓落实。大力营造奋勇向前、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良好氛围，以作风实、举措实换取“战疫情、促发展”成效实。对少数单位和个人遇事推诿扯皮的行为，要倒查责任、严惩不贷。

会议原则同意设立新余钢铁产业创新发展引导基金。会议认为，为推进我市钢铁产业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做大做优做强，大力发展钢铁工业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模式新业态新集群，实现钢铁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设立钢铁产业创新发展引导基金很有必要。会议强调，基金管理公司成立后，要进一步细化完善各项管理职能，确保基金在安全的前提下充分发挥撬动效用，推进全市钢铁产业做大做优做强。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余日报

市九届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召开

4月15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犹瑾主持召开市九届人民政府第89次常务会议。

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新余市中心城区活禽集中屠宰管理实施方案(送审稿)》。会议指出,推动活禽“集中屠宰、杀白上市”,能够有效防止各类疫病在活禽交易、屠宰、运输、加工环节中传播,降低感染风险,改善市场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疫情期间,我市实施了一段时间的活禽集中屠宰,这在中心城区全面推行活禽集中屠宰打下了良好基础。会议强调,各地各部门要按照方案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加强协调配合,齐心协力推动工作取得实效。特别是要加快集中屠宰点建设,完善冷链配送体系,加强活禽屠宰检验检疫,结合农贸市场改造配建白条禽

的销售平台,全力保障居民消费和食品安全。

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新余市城乡面貌大变样工作方案(送审稿)》。会议认为,推动城乡面貌大变样,是落实我市“六个大变样”工作要求,进一步扮靓“工小美”城市特色,提升城市功能与品质,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需要。会议指出,要大力推进“一带一路半座城”建设、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坚持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引领城市发展,着力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品质、塑造特色风貌、优化人居环境,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余日报

市九届人民政府第 90 次常务会议召开

4月27日,市委副书记、市长犹瑾主持召开市九届人民政府第90次常务会议。

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新余市政府投资基金管理办法(送审稿)》。会议认为,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对我市有效利用政府财政资金、促进企业成长,以及招商引资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推动作用。会议强调,要严格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规范管理、滚动发展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推动政府投资基金持续健康运行,进一步优化政府投资方式,发挥政府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提高政府资金使用效率,促进优质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向新余集聚,为产业培育成长提供加速度。

会议讨论并原则同意《新余市生活垃圾分类

工作实施方案(送审稿)》。会议认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关系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环境,关系节约使用资源,也是社会文明水平的一个重要体现。会议强调,县区作为此项工作推进主体,要抓紧制定本辖区垃圾分类工作方案和年度计划,明确目标任务,细化分解管理、监督职责,形成具有区域特点的经验做法。各相关单位要按照分工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推进我市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落实落细。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积极开展志愿活动,全面深入推广生活垃圾分类,让新时尚深入人心。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来源:新余日报

